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張愛蓮

日期：

5/4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Edmond Young.

日期：6 April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李晨鵬

日期： 7/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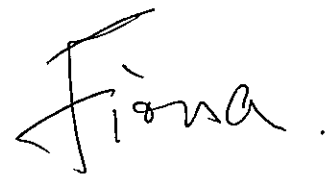
簽名：William Chan

日期：Apr. 8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Raymond Wong

日期：9-4-2021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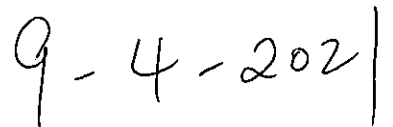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陳志民

日期：

9-4-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攪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攪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渣甸坊販商協會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攪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攪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
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灣仔交加街太原街固定攤位小販權益關注組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港九新界家禽批發零售商會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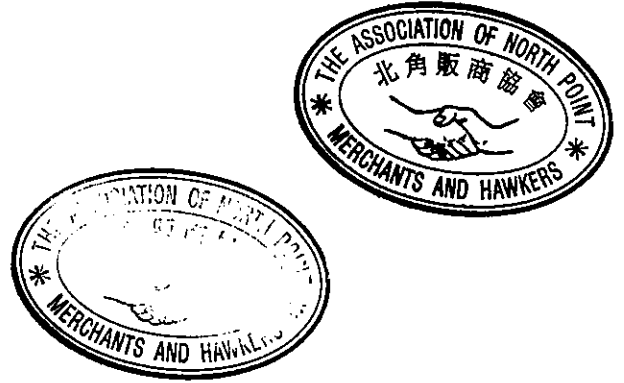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攪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北角販商協會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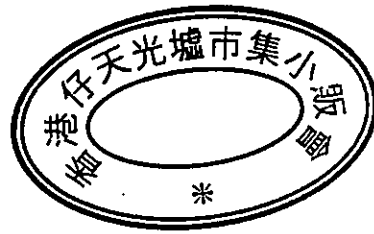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當年攬炒派佔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仔天光墟市集小販會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仔街市商會
2021年4月9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東區販商協會
2021年4月9日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THE STAFFS & WORKERS UNION OF HONG KONG CIVIL AIRLINES

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98-500 號泰盛商業大樓二樓

2/F., Tai S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98-500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321 2312 傳真 Fax : 2322 8375

網址 Website : <http://www.caunion.org.hk> 電郵 E-mail : info@caunion.org.hk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

三、“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THE STAFFS & WORKERS UNION OF HONG KONG CIVIL AIRLINES

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98-500 號泰盛商業大樓二樓

2/F., Tai S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98-500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321 2312 傳真 Fax : 2322 8375

網址 Website : <http://www.caunion.org.hk> 電郵 E-mail : info@caunion.org.hk

四、此次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以上原因，本會對上述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希望儘快通過。



香港民用航空事業職工總會

2021年4月10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對上述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希望儘快通過。

市民： 劉伯元

2021 年 4 月 10 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對上述法案表示支持，並希望儘快通過。

市民： 李永富

2021年4月10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製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李耀輝

10-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委員會秘書

**有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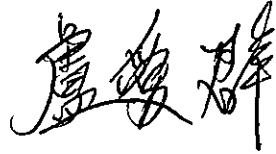
1、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所有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的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3、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導致社會動蕩，攬炒派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宣揚“港獨”及反中亂港。區議會中，攬炒派占據大多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成為抹黑及侮辱警員和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停地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應有的專注地區工作及服務市民的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幣理應為地區服務的，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

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4、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盧駿祥" (Alan Leong).

10-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對上述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希望儘快通過。

市民： 劉伯元

2021年4月10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對上述法案表示支持，並希望儘快通過。

市民： 李永富

2021年4月10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對上述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希望儘快通過。

市民： 葉以勳

2021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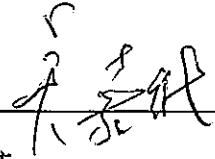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是民主國家慣常做法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是準確落實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吳嘉維

2021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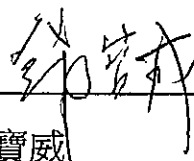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宣誓是民主國家慣常做法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修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是準確落實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鄭寶威


2021年4月10日

公職人員宣誓是民主國家慣常做法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是準確落實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_____


黎浩成
2021年4月10日

公職人員宣誓是民主國家慣常做法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條例草案的根本原則只是準確落實宣誓規定，貫徹「愛國者治港」，讓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林嘉良
2021年4月10日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Wan Cho Yiu

2021年4月10日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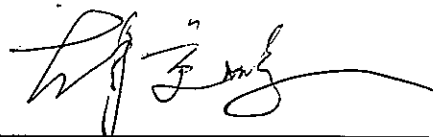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Wu King Pang

2021年4月10日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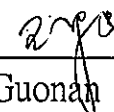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Quan Guonan

2021年4月10日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Peng Junfa

2021年4月10日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Tong Tak Chun

2021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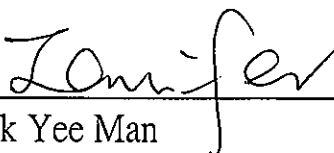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Mak Yee Man

2021年4月10日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Liang Li

2021年4月10日

區議員宣誓 落實「愛國者治港」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上月向立法會提交《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預料今年內實施要求現任區議員必須如公務員那樣，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由此可見，要求區議員向公務員看齊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本人促請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Chen Yuwen

2021年4月10日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莫繡安

2021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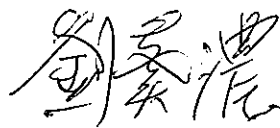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劉葵濃

2021年4月10日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賴昊陽


2021年4月10日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_____

譚美普

2021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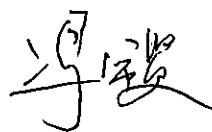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馮沛賢

2021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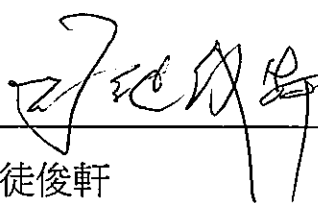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司徒俊軒

2021年4月10日

區議會亟待撥亂反正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特區政府提出《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修例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在此促請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盡快完成審理交立法三讀通過實施。

促請人：



鄧麗玲

2021年4月10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對上述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希望儘快通過。

市民： 葉以勤

2021年4月10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對上述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希望儘快通過。

市民： 蔣尚蓮

2021年4月11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以上原因，本人對上述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希望儘快通過。

市民： 蔣肖蓮

2021年4月11日



海泓社區服務協會

地址：旺角海泓道富榮花園36A號地舖 電話：21758303 傳真：21758313

立法會 CB(4)802/20-21(4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02/20-21(47)

敬啟者：

就是次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本人暨本會全人認同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及支持通過此修定。

回顧過往多年，立法會議會內屢受反對派拉布阻撓，導至各項政策未能順利推行，社會上爆發“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民心撕裂；攪炒派更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希望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會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另外，有關選舉當日的各項行政安排，特別針對長者加設關愛通道，希望有關當局能多加檢討考慮。

此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海泓社區服務協會主席




譚錫俊 敬上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航空業總工會

HONG KONG AVIA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98-500 號泰盛商業大樓二樓

電話 Tel：2321 2312 傳真 Fax：2322 8375 電郵 E-mail：caunion1949@yahoo.com.hk

立法會 CB(4)802/20-21(48)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02/20-21(48)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一、香港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香港的管治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

基於以上原因，本會對上述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希望儘快通過。



香港航空業總工會

2021年4月12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鄧玉蓮

2021.04.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國以民為本，社稷亦為民而立”治政者應當深入民眾，瞭解民眾所需，角
決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強有力的政力量，匯
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國理政的重要著力點。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緊扣民心這
個要點。

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當中更不缺乏愛國者，然而要成為治國者，就
必須要以民為本，統一方針，治港者愛國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標準。

對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國兩
制”行穩致遠，確保“愛國者治港”的必要舉措。自去年實施《香港國安法》後，
香港社會的整體環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績。當前社會正面臨調整
時期，各界應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無止境的紛爭，推動各項發展事務有序落
實，保障“一國兩制”在香港未來發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王珊珊
日期：04.12

意見書

立法會 CB(4)802/20-21(5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02/20-21(51)

敬啟者：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

香港是中國的香僑，香港的最高權力機構是中央。作為香港的撐樑者和其為香港服務的政府團體及其屬下的公職人員必須要愛國，這是^{必要的}條件，要求他們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也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起碼職責。

所有公職人員既然選擇入職政府機構，就應大聲向全世界宣佈自己是愛國愛港、不做不利于香港和國家的事，願誠心誠意做好政府的助手，這是不容置疑的原則。

即使在口口聲聲“民主、自由”當歌唱的西方國家，公職人員宣誓效忠自己的政府也是慣常的做法。（美、英、德——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拒絕者即革職。

此次條例草案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是關繫到香港未來的重要環節，本堅決擁護。

簽名：林麗美，日期：2021-04-12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陳淑儀
12/04/2021



香港機場地勤服務職工會

HONG KONG AIRPORT RAMP SERVICES EMPLOYEES UNION

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98-500 號泰盛商業大樓二樓

2/F., Tai S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98-500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321 2312 傳真 Fax: 2322 8375

網址 Website: <http://www.caunion.org.hk> 電郵 E-mail: info@caunion.org.hk

立法會 CB(4)802/20-21(53)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02/20-21(5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

“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以上原因，本會對上述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希望儘快通過。



香港機場地勤服務職工會

2021年4月12日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Container Transportation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地址：九龍佐敦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 5 字樓

TEL : 2780 0381 FAX : 2782 4329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本會全力支持此次的修訂草案，祈望條例盡快通過立法執行。



貨櫃運輸業職工總會

2021 年 4 月 13 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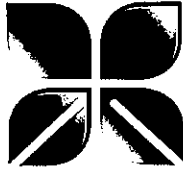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堅決支持。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對此，本人非常憤怒。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希望此條例能讓香港重回軌道，恢復正常秩序，市民安居樂業。故強烈要求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2021.4.13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香港新界元朗攸田東路1號 Address: 1, Yau Tin East Road, Yuen Long, Hong Kong

Tel: 2476 2264 Fax: 2476 5757 Web: www.shappatheung.com E-mail: shappatheung2005@yahoo.com.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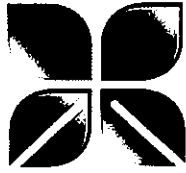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條例草案》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理所當然。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港區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領取公帑的區議員理應為地區服務,受“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因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事,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例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逐離區議會,撥亂反正。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Shap Pat Heung Rural Committee

香港新界元朗攸田東路1號

Address : 1, Yau Tin East Road, Yuen Long, Hong Kong

Tel : 2476 2264

Fax : 2476 5757

Web : www.shappatheung.com E-mail: shappatheung2005@yahoo.com.hk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條例草案》，明確列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下吸取成法律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本人及本會對此表示強烈支持，並期望盡快落實推行，讓香港重回正軌。



十八鄉鄉事委員會

主席：程振明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意見書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堅決支持。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對此，本人非常憤怒。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希望此條例能讓香港重回軌道，恢復正常秩序，市民安居樂業。故強烈要求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2021.4.1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書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堅決支持。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故本人強烈要求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2021.4.1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書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堅決支持。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故本人強烈要求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蘇鵬專

2021.4.1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意見書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對此堅決支持。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故本人強烈要求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市民 
2021.4.13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你們好！自《香港國安法》訂立後及《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後，現在香港必須完善所有公職人員參選及任職的相關法例，所以我們有以下意見：

一、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二、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此致！

順祝

君安！



南安之友

2021.04.13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你們好！自《香港國安法》訂立後及《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後，現在香港必須完善所有公職人員參選及任職的相關法例，所以我們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此致！

順祝

君安！



寶怡之友

2021.04.13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你們好！自《香港國安法》訂立後及《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後，現在香港必須完善所有公職人員參選及任職的相關法例，所以我們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

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此致！

順祝

君安！



富君之友

2021.04.13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你們好！自《香港國安法》訂立後及《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後，現在香港必須完善所有公職人員參選及任職的相關法例，所以我們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

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此致！

順祝

君安！



尚德邨居民協會

2021.04.13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你們好！自《香港國安法》訂立後及《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後，現在香港必須完善所有公職人員參選及任職的相關法例，所以我們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三、“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

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此致！

順祝

君安！



將軍澳松柏社

2021.04.13

致 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你們好！自《香港國安法》訂立後及《完善香港選舉制度》落實後，現在香港必須完善所有公職人員參選及任職的相關法例，所以我們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

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此致！

順祝

君安！



將軍澳慧賢社

2021.04.13

①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Chong Yuk Pui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Chong Yuk Pui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CHONG Yuk Pai

日期：13-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Lee hwa

日期：13 - 4 - 2021



香港才能教育研究會

Hong Kong Competence Educ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Address: P.O.Box 68408, Kowloon East Post Office, Kowloon, Hong Kong SAR, CHINA
Email: enquiry@hkceri.org Website: http://www.hkceri.org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啓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香港才能教育研究會致力運用科技推動教育事務。本會針對推廣基本法教育而編寫的學界刊物亦即將出版，希望為國家政策及政府施政作出專業貢獻。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會贊同特區政府這次的修例建議，因為“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而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後，本港將有更好的政治環境、接著才可以發揮香港的優勢、為本地教育培養及發展愛國愛港的未來主人翁。

另外，本會亦認同將有關條例的覆蓋面進一步擴闊到區議員及公職人員。區議員及公職人員作為協助特區政府有效管治香港的重要組成部分，若無需宣誓，將會出現重大漏洞，難達愛國者治港之效。故此本會支持是次完善有關制度的建議。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梅志文
香港才能教育會會長
2021年4月13日



敬啟者：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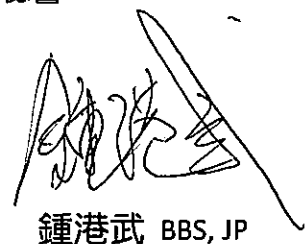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是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本人絕對支持！

2019年黑暴禍港，政治及社會激烈動盪，攪炒派利用議會平台公然反中亂港，試圖阻礙議會及政府運作，有些更鼓吹及宣揚「港獨」，導致社會嚴重撕裂，矛頭直指並沖擊議會選舉。區議會選舉後，反對派佔據大多數的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察及政府官員的政治舞台，路人皆見。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要攪炒香港，試圖用政治及議會力量圍堵政府運作，且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偏離了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焦點和原意。很多市民都認為，區議員必須專注地區服務，領取的薪津既是公帑，身份又是公職人員，理應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所以，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具有堅實的法理、道理和常理基礎。另外，一些國家如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及德國的議員或公職人員亦須作宣誓效忠，可見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亦可視為國際標準。

是項條例草案設立了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了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也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讓宣誓者知所依循，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能準確依法行事。另外，市民亦能更清楚理解有關法例和標準，令社會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這次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相信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者趕離區議會，讓區議會撥亂反正，重回專注地區和服務市民的正路。

此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鍾港武 BBS, JP

2021年4月13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方琴

日期： 13 - 04 - 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陳志堅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2021年4月13日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HARBOUR TRANSPORTATION WORKERS GENERAL UNION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並通過制定有效的法律措施，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會全力支持此次的修訂，祈望盡快通過立法及執行。

此致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2021年4月13日

5/F., BOSS COMMERCIAL CTR., 28 FERRY ST., JORDAN, KOWLOON

九龍佐敦渡船街28號寶時商業中心5字樓

網頁：www.hktu.org.hk 電郵：htwgu@yahoo.com.hk TEL:2780 0381 FAX:2782 4329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馮明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有以下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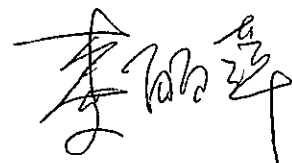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馮步明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市民

楊永康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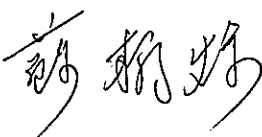
香港市民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秘書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香港的管治權亦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因此本人支持此次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條例。

簽署： 

日期： 13/4/2021

No. 1, Hang Hau Rd.,
Clear Water Bay, N.T.
Tel: 2719 8377
2335 1133
Fax: 2335 1688

坑口鄉事委員會

HANG HAU RURAL COMMITTEE

新 界
清水灣坑口道壹號
電話：2719 8377
2335 1133
傳直：2335 0986

立法會 CB(4)802/20-21(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02/20-21(86)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本會就《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發表意見書，本會堅決支持完善選舉制度，落實受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順利實施，促進香港繁榮安定，理由如下：

一、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二、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坑口鄉事委員會主席

(劉啟康)

2021年4月13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秘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的方針及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因此本人十分支持這次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條例。

簽署：張明亮

日期：2021/4/14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自香港回歸以來一些政客不段利用政治舞台搞對抗，如反對派區議員利用區議會平台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部份議員甚至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令社會撕裂動蕩不安。為令香港平穩發展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因此本人十分支持此次基本法第 104 條修例條案。

簽署： 陳惠紅

日期： 2021.4.14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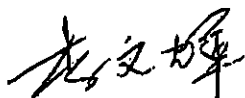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

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香港區大連年政協委員兼召集人
團結香港基金顧問
香港再出發大聯盟 - 共同發起人



李文輝

2021年4月14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秘書

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因此本人非常認同此次基本法第104條修例條案。

簽署：



日期：

2021/4/14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2019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服務社會並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正當之舉。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故此本人十分認同此次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條案。

簽署：

日期：14/4/2021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To Yuen To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TO YUEN TO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TO YUEN TO

日期：14-4-2021

鄧家良議員辦事處

地址：新界元朗洪水橋田心路 17B 號 電話：24722292 傳真：24484292

電郵：tangkaleung2003@yahoo.com.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GBS,JP: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條例草案》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港區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二)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和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的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政府官員、抹黑警員和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根本作用。領取公帑的區議員理應為地區服務，受“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因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事，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例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逐離區議會，撥亂反正。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修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和負面清單，明確列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標準。在《修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支持，並期望盡快落實推行，讓香港重回正軌。

日期：2021年04月14日



元朗區議員鄧家良 謹啟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本處檔號：LWT21-04-53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立法會 CB(4)802/20-21(9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02/20-21(96)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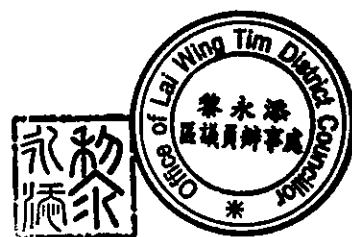
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 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 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 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 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 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條例草案》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 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 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 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 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 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 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 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 以及《港區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 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 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和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的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政府官員、抹黑警員和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根本作用。領取公帑的區議員理應為地區服務，受“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因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事，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例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逐離區議會，撥亂反正。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和負面清單，明確列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支持，並期望盡快落實推行，讓香港重回正軌。



元朗區議員黎永添 謹啓

2021年4月14日



鄧鎔耀區議員辦事處

通訊地址：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 200 號地下
電話：2483 3008 傳真：2483 3638 電郵地址：patheung8@gmail.com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CB(4)802/20-21(97)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02/20-21(97)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一樣的，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條例草案》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這對，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港區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鄧鎔耀區議員辦事處

通訊地址：新界元朗八鄉橫台山永寧里 200 號地下
電話：2483 3008 傳真：2483 3638 電郵地址：patheung8@gmail.com

前年爆發的「條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和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的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政府官員、抹黑警員和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份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根本作用。領取公帑的區議員理應為地區服務，受「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因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事，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例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透過制定具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逐離區議會，撥亂反正。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條例草案》，透過設立正面和負面清單，明確列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透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本人對此表示熱烈支持，並期望盡快落實推行，讓香港重回正軌。

元朗(八鄉北)區議員

鄧鎔耀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條例草案》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港區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和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的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政府官員、抹黑警員和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根本作用。領取公帑的區議員理應為地區服務，受“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因此，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事，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例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逐離區議會，撥亂反正。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和負面清單，明確列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本人對此表示強烈支持，並期望盡快落實推行，讓香港重回正軌。



元朗區議會 當然議員

文美桂 謹啓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包括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是必須遵從的根本原則和核心，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的重要基礎。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成侮辱抹黑警員、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之舉，且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能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上環友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你好！特區政府是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愛國者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所以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本身的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基本上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以及以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地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2019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宣揚“港獨”以及反中亂港的行為，實在可恥。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了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政府官員以及撕裂社會的政治舞台，對政府所制定的政策為反而反。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

是合情合理，天經地義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公職人員（包括區議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明確了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利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所依循，有利於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晰地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祝

工作愉快！

呂鴻賓

強烈支持特區政府公佈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凌俊傑，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香港菁英會副主席，強烈支持並歡迎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並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能儘快完成本地立法，重新建立具有香港特色的新民主選舉制度，讓香港的政治生態重回正軌。

本次修訂“條例草案”，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踐行“愛國者治港”的基本治港原則，這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利於香港長治久安。

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必須做到“愛國者治港”！保證讓香港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最基本的要求，是他們必須負的責任和承擔的義務，這也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近年來香港的社會事件不斷，這給香港的政治、經濟，以及民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打擊。2014 年的占中、2019 的反修例風波都令社會動盪不安，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趕離區議會，

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香港的治理架構會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完善後的選舉制度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順應香港的主流民意，必將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注入更多動力和機遇。本人再次期望政府及立法會能儘快完成本地立法，期待未來香港能夠選出真正愛國愛港和有能力的管治團隊，努力為700萬香港市民謀福祉，實現香港繁榮穩定及市民安居樂業。

凌俊傑

桂洪集團董事

士多聯合創辦人兼首席拓展官

2021年4月14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傳真：28400716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小西灣坊眾會是立足小西灣多年的居民組織，經常接觸居民，了解他們日常生活的所需，為當區基層人士提供服務及各種協助。經歷前年黑暴事件以及持續的新冠肺炎疫情，本會收到很多居民反映，指他們的生活和生計大受影響。再加上立法會及區議會長期陷入政治紛爭，許多關乎市民福祉的民生議題都無法正常處理，社會陷入停頓。

本會以及居民都認為，「愛國者治港」是令社會穩定、民生經濟順利發展的重要因素。由回歸至今，香港一直未能聚焦解決深層次矛盾，於近年更惡化成暴力衝突以及出現「港獨」的危機，損害香港市民和國家的利益。這都是因為部分公職人員並不是「愛國者」的原故，特別是那些提倡「攞炒」，否定「一國兩制」的人士，至今仍然擔任香港的公職人員，例如公務員及區議員，具有影響社會決策的關鍵性，對香港未來而言實在是極大的隱憂。

所以本會非常支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小西灣坊眾會
14/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經過選舉產生的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是香港政治體制的重要組成部分，在這個體制中，掌握權力和身處重要崗位，肩負重要管治責任的人，必須是一個愛國者，必須堅持維護國家的根本利益和香港的整體利益。由這樣的人士作為香港的管治者，才能使香港由亂到治。我認為真正落實“愛國者治港”香港一定能夠長治久安、繁榮昌盛。

市民 蔡麗雅

14-0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這一次的條例草案立法原則就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和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採用這一制度並非為了保護某一個政治陣營，良好的選舉制度是能夠讓議會廣泛反映市民真正的聲音，只有做到愛國者治港，才能符合由《憲法》和《基本法》構成的特區憲制秩序，“一國兩制”才能行穩致遠。

市民 張新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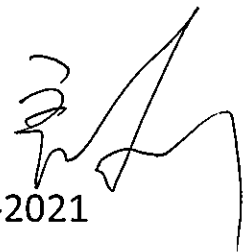
14-0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追本溯源“愛國者治港”并非這個時期的新生事物，鄧小平先生早在香港回歸前就明確指出“港人治港”有一個界限和重要標準，必須是由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管治香港。但在“非法佔中”、“修例風波”中可以看出這與“愛國者治港”這一目標背道而馳，難保“一國兩制”方針的貫徹執行，并嚴重損害了香港的繁榮和穩定。這次特區政府所提出的條例草案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就是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并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是完全正確的。

市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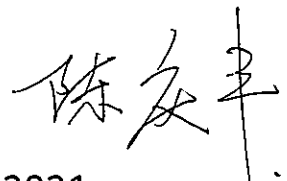
14-04-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近年來反中亂港的本地勢力不斷冒起，如“反國民教育”事件、“非法佔中”、“旺角暴動”等等，以及“香港民^族黨”的出現，多不勝數。某些激進分子通過選舉制度上的漏洞進入特區政治體制，利用公職人員身份進行肆意破壞，阻礙政府施政，更甚者意圖奪取特區的管制權。因此確保選舉制度符合“一國兩制”方針和特區政府的實際情況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的“條例草案”，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更有利於“一國兩制”的實施，具有一定的必然性。

市民



14-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

日期： 14/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喬倦昂民 .

日期： 2021 - 04 - 14 .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小萍

日期：14-0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
草案》委員會秘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占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令社會動蕩不安。特區政府必須履行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因此本人支持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條例，相信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簽署：



日期：

14-0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根據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日前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香港特區政府應當依照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也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此次修訂條例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重大意義，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條例草案在法例中清晰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這並非新要求，只是參考了香港國安法等現有不同法律文件的規定要求、過往法庭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案件和選舉主任處理時所得的經驗而整理的一張清單，好讓執法主體、或者是有意出任相關公職的人士也能更加清楚明白、掌握相關要求。

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在過去的兩年中，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央一直刻不容辭從國家層面為香港解決迫切的問題，充分地貫穿落實“一國兩制”方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良法為善治之前提，以法律為武器，有效震懾違法犯罪，有效遏制外部干預，才能解決香港深層矛盾問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香港市民: 

日期: 14-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根據全國人大四次會議日前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決定），香港特區政府應當依照決定和全國人大常委會修改后的香港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修改香港特區本地有關法律，依法組織、規管相關選舉活動。

香港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常委會2016年11月7日通過的對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說明宣誓是出任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所列公職的法定條件和必經程序，並必須符合法定的形式和內容要求。也明確宣誓人作虛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後從事違反誓言行為，須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此次修訂條例旨在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以及其他有關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相信條例草案對維護特區的憲制秩序、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有重大意義，有利於“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在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大原則和主調下，該條例草案正是回歸根源。條例草案在法例中清晰解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提述，這並非新要求，只是參考了香港國安法等現有不同法律文件的規定要求、過往法庭處理與選舉相關的案件和選舉主任處理時所得的經驗而整理的一張清單，好讓執法主體、或者是有意出任相關公職的人士也能更加清楚明白、掌握相關要求。

香港屬於中國的一部分，在過去的兩年中，香港面對前所未有的挑戰，中央一直刻不容辭從國家層面為香港解決迫切的問題，充分地貫穿落實“一國兩制”方針。

維護國家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是包括香港同胞在內的全中國人民的共同義務，良法為善治之前提，以法律為武器，有效震懾違法犯罪，有效遏制外部干預，才能解決香港深層矛盾問題、集中精力發展經濟和改善民生營造良好的社會環境。

香港市民：施素芬

日期：2021-4-14

香港空運貨站職工會

HONG KONG AIR CARGO TERMINALS EMPLOYEES UNION

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 498-500 號泰盛商業大樓二樓

2/F., Tai Shing Commercial Building, 498-500 Nathan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321 2312 傳真 Fax : 2322 8375

網址 Website : <http://www.caunion.org.hk> 電郵 E-mail : info@caunion.org.hk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秘書

一、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西方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等，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

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基於以上原因，本會對上述修訂條例草案表示支持，並希望儘快通過。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蘇宏邦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向立法會《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委员会提交
支持该项立法的意见书。
man cheung cheung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0

一，特区政府此次根据基本法第104条修订有关公职人员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条例，目的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第104条的解释，履行特区政府的宪制责任，通过完善涵盖区议员在内的公职人员宣誓安排，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的基本原则，将有利于“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二，“爱国者治港”是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的根本原则和核心要义，香港管治权必须掌握在爱国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对治港者及公职人员的基本要求，是义务和责任，此次条例草案就是要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解释，确保公职人员符合宪制要求。

張文翔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Edwin Wan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1

致 秘書處：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會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因此，本人完全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民政署將軍澳（北）分區委員會副主席
溫啟明 謹啟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蘇汝成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蘇宏進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kinsunsze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1

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KS Sze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

Lily Li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2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蘇國棟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主旨：支持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書

lily man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3

本人閔玉玲，香港同心總會會長，香港長沙聯誼會副會長兼湖南長沙港區政協委員。原則上支持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有以下3條意見。

一 除了區議員本人要真誠宣誓外，也不應故意擾亂其他議員宣誓，比如叫港獨口號及做出令其他被認為不莊嚴的行為舉止，否則同樣應被視為違反誓言。

二 議員被停職後，不能接見市民，不能利用其議員身份宣傳其政治立場、主張，及用議員身份行事。

三 政制事務局應成立監察議員小組，專職處理議員違反其職能及違反宣誓等事項，及時跟進區議員涉嫌違法違規事件。

閔玉玲（華姐）

2021年4月14日



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Peter Choy to: bc_103_20
Cc: Choy Chak Wa Peter蔡澤華

14/04/2021 17:03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蔡澤華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蘇國樑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支持意見書
王婷婷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香港「黑暴」「攬炒」「港獨」分子不惜把香港毀掉，以此來裹挾民眾，脅迫中央。「攬炒派」不管是在街頭，還是在立法會、區議會，都絕不是在維護香港的繁榮穩定，「攬炒派」當然不在愛國者之列。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是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香港社會各界集中精力解決民生問題，讓香港社會回復繁榮穩定。

王婷婷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p n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團體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基本法第104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並祈望能有效達到全面愛國者治港的目標。

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國家安全和國家利益與香港人息息相關。無論是從整體的國家民族安全和利益來看，還是從香港市民的安全和利益來看，真正愛國者治港才會真正關心和兼顧這些。

香港不應成為外國利用來對付中國的地方。就近期美國同意日本倒幅射水入海一事，相關行動即將危害到中國沿海，以至整個東南亞的人民的命健康，香港人亦避無可避。從此事來看已經可以知道美國有多麼想中國人衰落下去。香港一些攪炒派的，表面上標榜著多麼為大眾為正義，而實際行動上卻總是危害著香港大及中國整體的利益及安全。就日本倒幅射水等事，只要美國支持的事，攪炒派都默不作聲。這樣的人絕對不可以讓他們管治香港！

我們不想八國聯軍再次出現，不想中國人的尊嚴再次如上世紀初般任人踐踏。

因此不是愛國者絕對不可以讓他們管治香港！

孢子關懷

主席

林婉濱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蘇國維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KWOK PIU LAI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4

逕啟者：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K P LAI

关于香港《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的意见

吴来盛

对于香港社会而言，“爱国者治港”是确保香港长治久安的唯一途径。《2021年公职(参选及任职)(杂项修订)条例草案》刊宪并提交立法会审议已有月余，其立法原则十分清晰，就是准确落实基本法第104条及其解释，以及香港国安法中对公职人员宣誓规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确保公职人员明确理解他们的宪制责任和要求，将“爱国者治港”基本原则以法律条例的方式加以落实和约束。只有当香港的公职队伍人人具有爱国思想，剔除和驱离那些不符合“爱国者”标准的政治分子，我们的特区政府才能集中精力专心执政治港，去发展经济、改善民生，香港市民才能安居乐业。

“宣誓人作虚假宣誓或者在宣誓之后从事违反誓言行为，须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区议员必须作出宣誓”与“行为正面及负面清单”，是该草案对基本法的三大重点完善。首先来说，“有法可依，违法必究”是法制建设的基本方针，该草案填补了有人在宣誓时虚假宣誓及从事违反誓言行为后辩称不知有错的法律漏洞，对今后所有公职人员的宣誓、守誓行为做出了要求与规范；为公职人员一切行为要忠于国家、忠于特区政府、忠于职守与人民的宣誓本意加上“紧箍”。其次，前年爆发“修例风波”香港社会动荡之时，揽炒派利用区议会平台，公然从事反中乱港以及宣扬“港独”的行动，令区议会成为政治纷争之所，不复纯粹的服务市民职责。草案将区议员涵盖在内并着重点明，就是通过制定具有阻吓力的法律措施，力求将不符合“爱国者”标准的揽炒派分子赶离区议会，确保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让反中乱港分子占据香港的治理架构。

此前，全国政协副主席、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主任夏宝龙强调，“爱国者

治港”是推进“一国两制”事业的时代呼唤。而该草案作为“爱国者治港”在港实施的落地政策，相信在正式落地成管理条例后，香港的政治局面将为之一新，极大鼓舞香港民众对特区政府由乱向治大幅迈进的信心，与此同时，也将保障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得到有效落实，有效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立的宪制秩序，有利于“一国两制”方针行稳致远。

【2021.04.13 支持香港修订公职条例意见书】

香港特区政府2月23日公布公职条例草案的修订内容，其中明确，除已列明须宣誓的公务员、立法会议员等公职人员外，区议员亦必须宣誓，如有议员涉作出违誓行为，将由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提起公诉，该人士即时停职；而有关人士因违誓而被取消议员资格后，5年内不得再次参选。这是进一步确立“爱国者治港”基本原则的实施落地。

准确落实公职人员宣誓制度是保障“爱国者治港”的必要之举。公职人员是香港特区政治体制的重要部分，必须以身作则，拥护并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公职人员依法宣誓拥护香港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区，既是基本的政治伦理，也是确保爱国爱港者治理香港的制度设计和保证。“修例风波”期间，一些公职人员参与非法集结或暴力活动，背弃应有操守，引发社会及民众强烈不满与质疑。特区政府适时修订有关条例，是顺应时势民心之举。

本次条例草案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新增区议员须进行宣誓效忠的规定。区议会是香港地区层次的区域组织，就市民日常生活一般性事务向特区政府提供意见，并参与地区管理事务。只有真正爱国爱港的区议员才能真心实意为香港谋发展、为市民谋幸福，从而更好维护社会整体利益，促进香港长远发展。



DoDo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4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H. K. To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5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李韻兒女士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月明

日期：14/0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我們謹代表以下署名工商專業、婦女、青年團體(“本眾會”)向貴委員會呈交，通過問卷諮詢本眾會全體會員共 821 名成員後，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草案”)的意見如下：

1. 我們一致支持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公職人員特別包括區議員，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特區政府。(見問卷結果一圖 1)

2019 年的區議會選舉中產生眾多反中亂港的區議員，公然利用區議會作為「攪炒」政治平台、濫用公帑，宣揚「港獨」，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不斷挑戰特區的法治和破壞特區的繁榮穩定，並令區議會失去服務地區和市民的原本作用。

此草案把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涵蓋區議員，是堵塞法律的漏洞，令他們和立法會議員一樣，受「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誓言約束和規範。

2. 同時，此草案也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補充了「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涵義，也無疑明確了「愛國者」的標準，讓宣誓者有法依循，也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見問卷結果一圖 2, 4, 5 和 6)。
3. 在支持通過草案的同時，我們一致認為不限於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司法人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議員和區議會議員必須作上述誓言，其他公職人員，例如公務員及政府諮詢架構成員，也應作「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書面誓言，以便徹底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故特區政府應盡快進一步修訂有關法例。

我們在此懇請貴委員會考慮及接納本眾會意見，並祝草案順利通過！

香港天津工商專業婦女委員會 (主席：蔡關穎琴)
第十四屆天津市婦聯香港特邀代表 (聯席召集人：李惟珍)
華人女企業家協會 (會長：石慧茵)
中華兒女國際聯合會 (主席：林靜詩)
中國財富管理師協會香港分會 (會長：梁穎雯)

2021 年 4 月 14 日



問卷調查

問題 回覆 139

139 則回應



接受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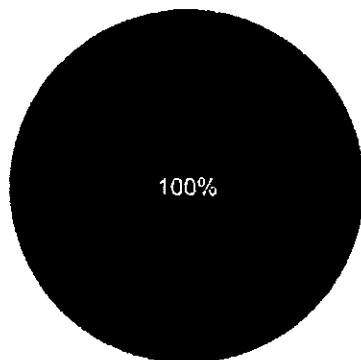
摘要

問題

個別

1. 你贊成香港特區的公職人員宣誓效忠特區政府和擁護基本法嗎? (包括問責官員、公務員、議員及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

135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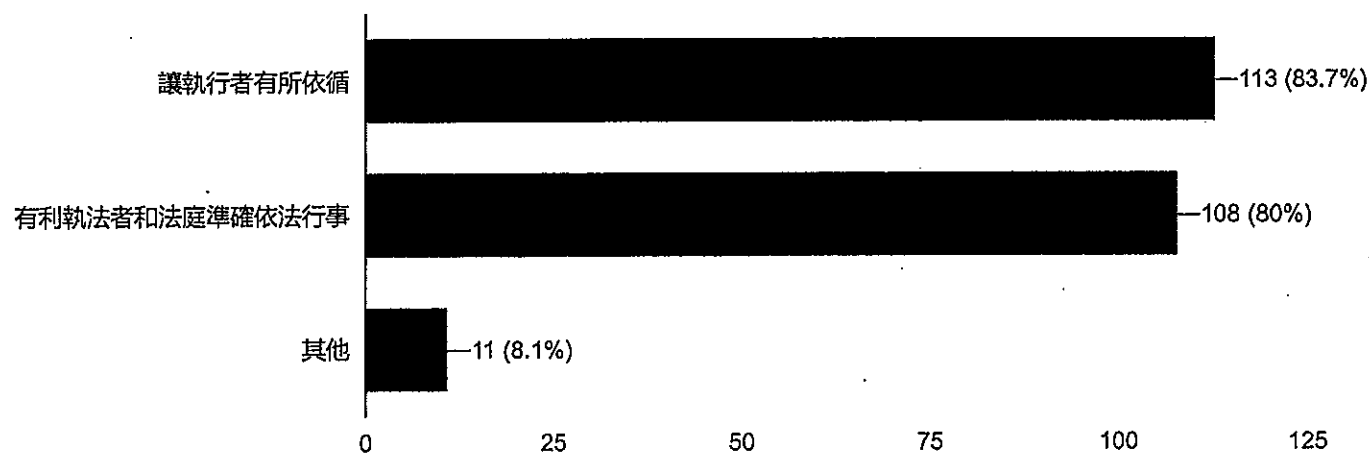


- 贊成
- 不贊成
- 無意見

2. 如對第1條問題答「贊成」，請選擇，以下贊成的原因(可選擇多於一項)。



135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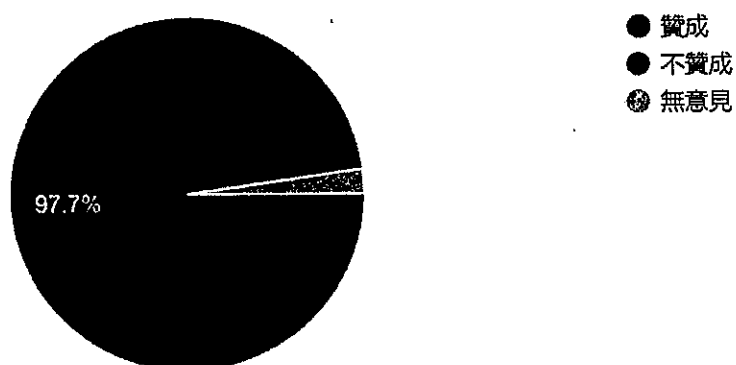
3. 如對第1條問題答「不贊成」，請在以下說明原因。

0 則回應

目前還沒有人回應這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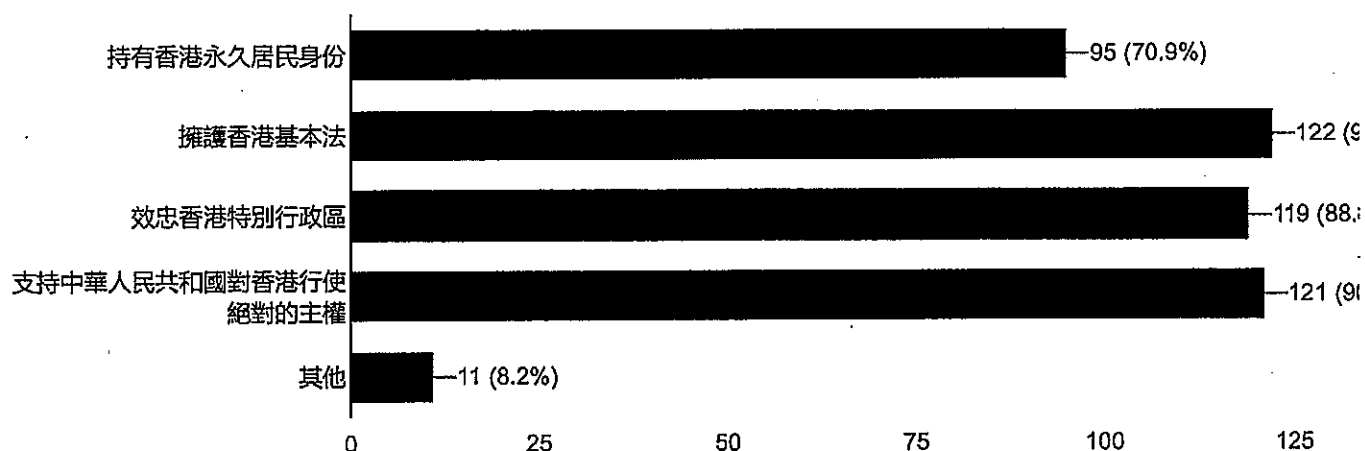
4. 你贊成在以上修例中，加入愛國者的定義嗎? (如你答「贊成」，請回答第5和第6條問題。)

133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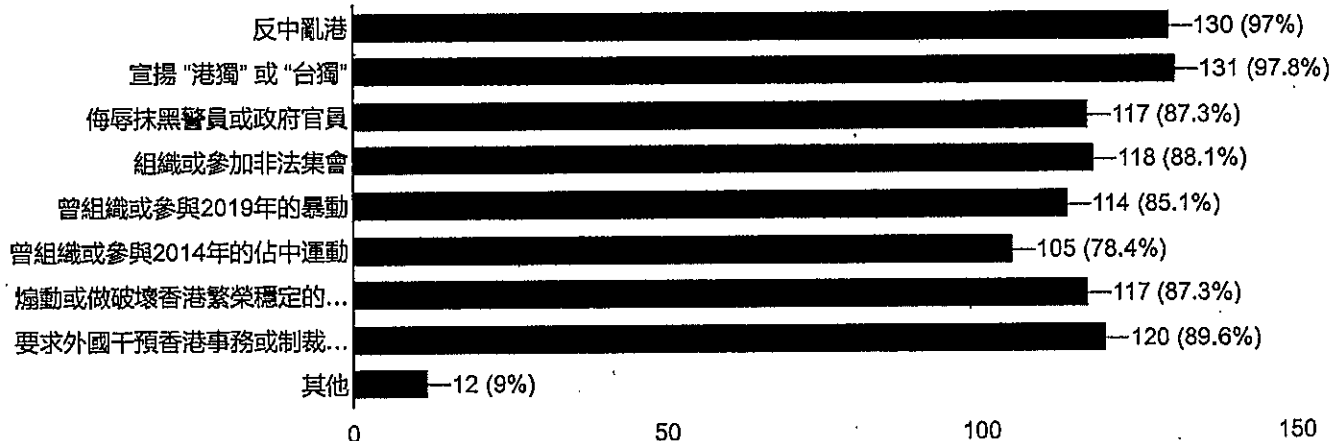
5. 你希望在條例中的「愛國者」的定義，包括以下那個標準或條件嗎？(可選擇多於一項)

134 則回應



6. 你認為以下那種行為是不屬於「愛國者」所為？(可選擇多於一項)

134 則回應



7. 如對第4條答「不贊成」，請在以下說明原因。

0 則回應

目前還沒有人回應這個問題。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奚春娣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周友文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柳偉光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湯國金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寶麗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馬林芳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楊秀蘭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鄺美娟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吳慶堂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邱輝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溫玉玲

日期：14/4/2021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nwl kevi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nwl kevin

14/04/2021 17:06

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Kevin Ng

傳送自 Android 上的 Yahoo Mail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7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黎婉薇女士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關於條例草案
吳民權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8

參考：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
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
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
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

從我的 iPhone 傳送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08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何丹露女士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1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蘇敏妍女士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邱麗清女士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1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楊雪霖女士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1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傅玉琪女士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1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蔡小明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14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施能雄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Cheung Man Chiu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15

敬啟者: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M C Cheung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chungmanhon1119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16

逕啟者：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M H CHUNG



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周江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16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本是一條基本的政治倫理，天經地義。反中亂港分子之所以能在「一國兩制」下的香港興風作浪、坐大成勢，其中一個直接原因，就是「愛國者治港」的原則還沒有得到全面落實，本次修訂的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符合香港實際情況，是有利於維護國家安全和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選舉制度。

周江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t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Principal Office:
25/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2 2013 Fax: (852) 2810 6213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立法會 CB(4)802/20-21(159)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02/20-21(15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先生, 大紫荊勳章, GBS, JP :

早在 2016 年第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四次會議已經表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 67 條第四項和《基本法》第 158 條第一款規定, 全票通過《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 但香港特區本地立法至今尚未完成, 致使「愛國者治港」的準則未能全面落實, 造成香港特區的公職人員, 尤其是各級議會的議員充斥「反中亂港」份子, 他們利用議會平台無所不用其極地肆意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 行使管治權, 更甚者是以「一國兩制」做為擋箭牌, 針對中央政府對香港特區的管轄權, 「逢中必反」挑戰中央政府的管治威信及底線, 並將香港特區打造為「反中亂港」的基地, 公然宣揚「港獨」行為, 這些已經從 2019 年的「黑暴」及之後香港政治社會動盪不安的現實中得到印證。而這些禍亂之源正正就是香港特區的管治持份者並非全部都是真正的愛國者。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t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Principal Office:

25/F., Alexandra House, 18 Chater Road, Hong Kong.

Tel: (852) 2522 2013 Fax: (852) 2810 6213

莊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來對於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在任何一个國家來說都是非常基本的要求，但在香港特區卻出現很多別有用心的非議，再一次證明「愛國者治港」的必要性及迫切性，本人作為香港青年代表及愛國愛港的堅定支持者，懇請立法會主席就《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盡快進行本地立法，將那些不願宣誓效忠基本法及中央政府的公職人員摒除在香港特區的管治團隊外，讓那些真正的愛國者得以治理香港特區，為香港市民謀取福祉。

全國青聯常委
香港菁英會榮譽主席



莊家彬 J P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Stanley Ho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17

敬啟者：

自2012年反國教運動開始反對派的勢力逐漸萌芽，由起初的佔領行車路，慢慢演變成「佔中」、「上水、旺角等地方鳩鳴團」等涉及暴力行動的社會抗爭，直至前年的「反修例風波」更令我們社會遭受嚴重動盪，可見暴力行為及港獨思想正逐步提升。他們利用謠言，虛假訊息在互聯網上肆意煽動民眾做出激進行為，以達致攪炒目的，破壞香港及中國的長遠發展。與此同時，攪炒派更進一步誘導受他們蒙騙的市民以企圖推翻現有管治體制，劍指香港政治體制平台，藉進入議會癱瘓政府工作，並利用議會資源大肆宣揚攪炒派的不良理念。

就特區政府確立「愛國者治港」，是貫徹執行「一國兩制」的基楚方針。地方的管治及公職人員的出任必須交由真誠對該地方有愛有責任的人士，這是全世界任一個地方的基本常識，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份亦理所當然，效忠宣誓更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所以是次條例的立法原意相當清晰，確保進入體制人士必須是「愛國者」，以免一些破壞國家安定的攪炒派份子混入，影響社會繁榮穩定的發展。

通過修訂後的法理基礎，令特區政府的管治團隊及議會議員符合「愛國者」標準資格，確保每一位公職人員均能為國家為香港盡心盡力工作，推動社會行穩致遠的發展方針。

Regards

Stanley H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4/2021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Charley Xucheng Chen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4/04/2021 17:18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X C Chen

Best regards,
Charley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sleung1963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25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梁伟廷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Hong Wai Philip Choi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28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Choi Hong Wai

從我的iPhone傳送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3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溫榮錦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李旭東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30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反中亂港分子在美西方反華勢力扶植下，惡意操弄香港選舉，從而導致立法會、區議會等選舉及運作亂象紛紛，在香港由亂及治的關鍵時期，反中亂港分子必須出局，為了廣大市民安居樂業、香港繁榮穩定，「愛國者治港」勢在必行。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準確落實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冀香港抓住機遇，重新出發。

李旭東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3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張丹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JESTER SHAN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31

致:委員會秘書

就公職(參選及任職)條例草案事宜，本人現特意電郵相關意見，敬請查閱。

每個國家要成為公職人員，除了自身個人能力以外，「愛國者」是最低的門檻條件，因為公職人員的責任就是要為國家付出萬二分的努力，致力改善地方的發展及社會環境，令當地市民都能夠安居樂業，建立國家形象及提升民歸屬感。

因此，面對香港現今的環境及社會狀況，不少公職人員及議員似乎未能盡自己應有本份及責任，反而宣揚港獨及攞炒等主張，完全與政府背道而馳，為國家為香港添上不少亂子。所以修訂條例對於篩選這個類別的壞份子相當有幫助，在「一國兩制」的前題下，出任香港公職人員及議員必須是「愛國者」標準，讓體制的每個人都為國家發展而專心一致，而非作什麼政治炒作，攞炒等破壞國家及香港的形象，賺取自己的政治本錢，社會的崩壞到最後只是苦了市民。

祝

工作順利

陳禮賢
香港普通市民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3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李周禮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提交支持該項立法《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Leo Ye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4/04/2021 17:32

內容如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如有疑問可隨時聯絡本人，謝。

楊啟駿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3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David So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3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Jacky Chan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油尖旺婦女會
支持修訂《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會得悉立法會將於4月14日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作出首讀，現特致函對上述修訂表示大力支持。

2019年爆發的黑暴事件令社會異常動盪，油尖旺區首當其衝，暴力流血事件不斷，大量區內市民每天誠惶誠恐地生活。而攪炒派亦在區選過後，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反中亂港，大量油尖旺攪炒派區議員身體力行，不斷鼓吹犯法及攻擊國家主權，多次黑暴事件都能看到他們的蹤影。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罪行罄竹難書。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還市民一個安全及正常的油尖旺社區。

世界上大部份國家都有設立國家安全法，亦因應相關法例製定出公僕需要宣誓該國憲法及政權等必要項目。經常惡意介入及批評中國香港事宜的五眼聯盟亦有設立相關法例。故此，懇請各位尊貴立法會議員，在現時立法會相對平靜的時間，前車可鑑，居安思危，盡快通過上述修訂，為香港自2019後之重建工作作出重要一步。

此致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全體委員



油尖旺婦女會 謹啟

二零二壹年四月十二日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您好!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是「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完善包括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產生辦法和立法會產生辦法在內的選舉制度，是確保「愛國者治港」得以落實的制度性安排；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和香港長期穩定發展的必要之舉；也是確保香港特區政府依法施政和有效治理的當務之急。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有利於落實「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有利於香港重新煥發出「東方之珠」的光彩。

鄭子墨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kenpoon3227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38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Ken Poon

從我的iPhone傳送



以個人名義提交公眾意見書
Lau Ke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4/04/2021 17:40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One country, two systems*”行穩致遠。“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One country, two systems*”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普通香港市民

kei

就有關《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例事宜意見書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

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就此，本會十分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例，以完善選舉制度，約束公職人員對國家應有的基本態度，為香港撥亂反正，保障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南昌北居民聯會

2021年4月14日



提意見人: 陳少芬女士

有關本人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自2019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有見及此，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攬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同時，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綜上所述，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陳少芬

14/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

關於政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能夠進一步落實“愛國者治港”，將有利於香港的發展，使經濟更繁榮，國泰民安，亦讓“一國兩制”能夠行穩致遠。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等等。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基本要求。

從修例風波導致黑暴事件、「35+初選」等一系列教訓顯示，反中亂港勢力利用本港選舉制度的漏洞，甚至與外部勢力勾結，挑戰「一國兩制」底線，香港經濟嚴重受損。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增設公職人員資格審查機制，正是為了堵塞香港的選舉漏洞，切實維護國家安全。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明確地界定“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標準。讓宣誓者、執法者、市民都清晰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商業機構及家居服務從業員協會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5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余秀梅女士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5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吳景濶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5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陳嘉輝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5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梁永賢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支持立法意見書
趙立榮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52


尊敬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近年來發聲的「黑暴」「選舉攪炒」癱瘓立法會一系列事實已經證明，香港選舉制度存在著漏洞和缺陷，對香港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構成直接隱憂。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保障香港長治久安繁榮發展。

市民趙立榮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2021-4-14

立法會 CB(4)802/20-21(186)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02/20-21(186)

傳真：28400716

完善選舉制度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相信大家都歷歷在目。

自從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角色。

本會認為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是次修改完善選舉制度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占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特區政府是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最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這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

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有法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由於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本會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完善選舉制度，確保香港的管治團隊是愛國者為主題。

媽媽之家

日期：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Ben Ho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53

本人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Ben Ho



支持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kin lok leu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4/04/2021 18:00

致 香港立法會
梁君彥主席

本人支持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有以下意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梁健樂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4-14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kwok kuen tsang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04

支持政府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姓名 K.K.TSANG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馮一賢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04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敬啟者

香港近年來出現的亂象，追根究源與「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未能全面落實有關。之前一些反中亂港分子和本土激進分離勢力，在反華勢力支持煽動下，利用之前選舉制度漏洞進入香港治理體系，進行反中亂港活動，抗拒中央管治，阻撓特區政府施政，甚至企圖操控選舉奪取管治權。本次《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馮一賢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1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賴良平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1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甄金有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1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黃勇峰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10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王建中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1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江明瑾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1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黃志凱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康世銳先生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Chan Ho Lam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12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Yeung Tsz Ki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香港石獅同鄉總會

HONG KONG SHISHI CLANS ASSOCIATION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秘書處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的規定和立法目的，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是理所當然的事。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也是天經地義的正當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才能確保社會繁榮安定。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以上為本會及44個屬會的意見，希望委員會秘書處接納本會70,000多居港鄉親的意見。

此致



香港石獅同鄉總會

2021年4月13日 敬啟



香港石獅同鄉總會

HONG KONG SHISHI CLANS ASSOCIATION

本會屬會

1. 石獅市新湖旅港同鄉會
2. 旅港龍塘四鄉聯合會
3. 大崙旅港同鄉會
4. 旅港澳臺蓮埭同鄉會
5. 錦峰旅港澳同鄉會
6. 蚶江旅港同鄉會
7. 前廊港澳同鄉會
8. 港澳永寧同鄉會
9. 港澳臺洪窟同鄉聯會
10. 香港鈔坑同鄉會
11. 旅港沙美同鄉會
12. 盧厝西坑旅港同鄉會
13. 旅港石獅知青聯誼會
14. 石光中學香港校友會
15. 石獅華僑中學香港校友會
16. 石獅二中香港校友會
17. 旅港杆頭鄉誼會
18. 永寧中學香港校友會
19. 旅港銀江同鄉會
20. 香港寬仁同鄉會
21. 港澳臺蚶江中學校友會
22. 山雅旅港同鄉會
23. 蓮塘豐山旅港同鄉會
24. 旅港梅林同鄉會
25. 石獅市五星（五社）旅港同鄉會
26. 港澳沙堤同鄉會
27. 旅港龍洲同鄉會
28. 旅港石獅港邊同鄉會
29. 石獅市新華香港同鄉會
30. 石獅曾坑香港同鄉會
31. 旅港錦尚同鄉會
32. 石獅玉浦旅港澳同鄉會
33. 旅港錦塘同鄉會
34. 港澳石獅西岑同鄉會
35. 旅港鋪錦同鄉會
36. 石獅彭田旅港同鄉會
37. 石獅市厝錦旅港同鄉會
38. 港澳石獅容卿同鄉會
39. 石獅市東埔旅港同鄉會
40. 香港石獅市霞澤同鄉會
41. 石獅市後垵旅港同鄉會
42. 石獅市銀江華僑學校
43. 港澳龍穴同鄉會
44. 香港石獅祥芝鎮同鄉會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1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Chan Chiu Ming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的意見書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1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做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Choy Yiu Kwong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2021-4-14



編號：WC(21)-4-14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敬啟者：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就《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草案》)，香港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特此收集委員意見，並綜合概要重點如下，謹供 貴委員會考慮。

準確落實公職人員的宣誓規定

本委員會支持《草案》，相信修訂有關條例有助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相關解釋，完善公職人員宣誓制度，對維護香港特區憲制秩序，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發揮積極作用。公職人員是香港政治體制的重要部分，必須以身作則擁護「一國兩制」。過去一段時間，一些公職人員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力活動，擾亂社會穩定，特區政府適時修訂有關係例，是順應時勢利民之舉。

公職人員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既負起根本的義務責任，同時也符合政治倫理。拒絕宣誓或不真誠宣誓者就不得擔任相應公職是天經地義。此次修例就是從制度上作修改，確保真正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的人士才有資格擔任相關公職，貫徹「愛國者治港」原則，從而更好維護社會整體利益，促進香港長遠發展。

保障“愛國者治港”必要之舉

本委員會認為今次修例，核心在於充分體現「愛國者治港」，《草案》明確解釋法律有關「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提述，提出 6 項正面和 9 項負面清單，列出容許和禁止的行為，以便法庭和相關執行人員操作，而這些標準對衡量參選人是否一個愛國者同樣適用。

負面清單包括進行危害國安活動、宣揚港獨或拒認國家主權、及損害以特首為主導的政治體制或損害香港整體利益等。本委員會認為有關清單可進一步完善，建議加上以下行為：

- (a) 侮辱抹黑政府官員或警員；
- (b) 組織或參加非法集會；
- (c) 煽動或破壞香港繁榮穩定的行為，例如：衝擊立法會、毀壞港鐵、嚴重癱瘓交通、鼓吹全港大規模罷市、罷工或罷課。

引入區議員在就職時須宣誓的規定

本委員會亦認同引入區議員相關宣誓要求。區議會是香港地區組織，是政府與市民溝通的諮詢機構，參與地區事務，與市民生活相關。過去一年多，區議會愈來愈多「政治化操作」，管理效率特別是在民生撥款方面大幅下降。引入區議員宣誓要求，將可推動區議會回歸服務社區的初心，重塑香港政治風氣，保障港人福祉利益。

本委員會期望其他公職人員，例如公務員及政府諮詢委員會成員，也應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的書面誓言，以便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原則。

監誓人的安排

《草案》完善監誓人安排，劃一由行政長官或其授權人士擔任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及其他司法人員和區議員的監誓人。然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 104 條的解釋》第二（四）款，對不符合本解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規定的宣誓，應確定為無效宣誓，並不得重新安排宣誓。《草案》則沒有列明監誓者是否擁有宣告對方宣誓無效的權力。本委員會期望當局在《草案》中清楚訂明由誰來負責確定及宣告對方宣誓無效。

總括而言，全國人大通過修訂香港選舉制度，確保「愛國者治港」得到全面體現和落實，助力「一國兩制」實踐不斷豐富和發展，為香港社會、經濟和營商發展構建更繁榮穩定根基。是次修例正是建立審查公職人員資格機制的重要一環，實現愛國者治港，把反中亂港者排除出香港管治架構的重要一步。本委員會堅決支持相關修例工作，冀立法會盡快通過《草案》，切實完善執行機制，讓「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香港長治久安。

以上意見，謹請參考。

此致

《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婦女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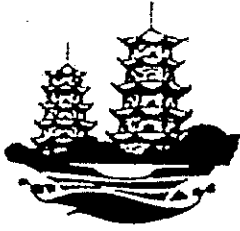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支持立法意見書
陳曉峰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26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反中亂港分子在立法會長期發動拉布，一度將特區政府迫近「財政懸崖」；在疫情下香港經濟民生水深火熱之時，攬炒派的拉布更令多項經濟民生的議案被不斷拖延，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才能徹底破解香港長期面臨的政治困局，維護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提升行政、立法、司法機構的運轉效能，讓特區管治團隊心無旁騖地聚焦到發展上來。本次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而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是區議會撥亂反正的第一步，是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的偉大舉動。

愛國愛港市民陳曉峰敬上



香港泉州市社團聯合總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QUANZHOU ASSOCIATION

敬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經第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表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高票通過。這是民有所呼，國有所應的彰顯。代表香港將揭開“愛國者治港”的新篇章。全國人民特別是香港市民心潮澎湃，歡呼雀躍，對未來憧憬滿懷。香港泉州市社團聯合總會全體同仁堅決擁護和支持人大這一重要決定，同時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

縱觀世界，沒有任何國家會把轄下任何一個地方的管制權交給不認同自己國家民族、妄圖顛覆政權，分裂國家的人手中。香港回歸二十四年，一些“港獨”和本土激進分子在境外勢力的鼓動下借機進入立法會和區議會，妄圖奪取香港管制權，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和香港的繁榮穩定，造成香港近年來由治轉亂。特別是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



香港泉州市社團聯合總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QUANZHOU ASSOCIATION

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一國兩制”政策中，“一國”是“兩制”的前提和基礎，“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核心要義，只有認同“一國”，才有“兩制”的存在。“愛國者治港”是確保全面落實“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的關鍵，也是香港達到良政善治的必經之路，更是符合國際的標準。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對於這樣的安排我會全體同仁表示全力支持。

我會全體同仁將堅持發揚愛國、愛港精神，堅持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確保香港長治久安。



香港泉州市社團聯合總會

2021 年 1 月 13 日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鐘秋梅

日期：04/1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鐘秋梅

日期: 14/04/2021



DC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43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尊敬的委員會秘書：

我希望透過此信來表達我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和支持。

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更是國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的重要戰略要地，對大灣區的國際金融、商貿中心、物流樞紐、專業服務等有著重大意義。因此，為確保香港特區政府的正常運作，和與國家未來規劃大方針的一致性，我們必須支持主面落實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的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能確保所有公職人員都是擁護基本法與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愛國愛港人仕，并防止反中亂港分子再利用公職之便抹黑國家和特區政府與傳播分裂國家思想。由“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是核心原則和要義。

此致，

陳田興

2021年4月14日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意見書
章建軍 to: bc_103_20

14/04/2021 18:4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要將「愛國者治港」落到實處，就要從法律制度上為其樹立屏障，並且在涉及到社會、經濟、民生、文化等方方面面，深入貫徹「愛國者治港」的原則，讓「愛國者治港」深入每一個公民的民心，成為民心所向，人心所歸。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公職人員宣誓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是改善香港民生的良好開端。

章建軍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Raymond Liu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29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W H Liu

從 iPhone 版的 Yahoo Mail 傳送



參考：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Chow Kwok Ching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29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KC Chow

從我的iPhone傳送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湛淦森

日期：04/1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湛淦森

日期: 14/0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姿樺

日期：04/1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姿樺

日期：14/0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何姿樺**

日期：14/04/2021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先生 尊鑒

關於：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3月底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對香港基本法附件一、附件二作出修訂，進一步完善香港的選舉制度，修補了現行制度的漏洞和缺陷，意味著符合香港實際的民主制度將進入新的發展階段，為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愛國者治港」、確保香港長治久安和繁榮穩定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

香港特區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公職人員作為政治體制的重要部分，領著公帑薪津服務市民大眾，理應受到「愛國者治港」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而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特區政府是基本要求，也是根本義務和責任，天經地義。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履行應有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更是保障“愛國者治港”的必要之舉。

前年“修例風波”期間，一些公職人員參與非法集結或暴力活動，背棄應有操守，引發社會及市民的強烈不滿與質疑。而理應專注地區民生事務的區議會也混入反中亂港份子，利用各級議會平臺肆意阻撓特區政府依法施政，甚至公然宣揚港獨，亂象叢生。特區政府適時修訂有關條例，是順勢之舉。

該條例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基本要求

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撥亂反正，讓各級區議會回歸服務社區的初心，重塑香港政治風氣。只有有效解決香港內耗困局，擺脫政治爭拗，才能讓特區政府集中精力抗擊疫情、振興經濟、改善民生，並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互補長短，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分享市場紅利，讓東方之珠重現光彩。

籍此希望立法會主席儘快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進行本地立法。本人作為愛國愛港的堅定支持者，願意和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及閩西聯會同仁們一起，同心協力，配合香港特區政府大力宣傳及普法，以推動社會各界凝聚共識，讓該條例草案能儘早實施。

今後如有機會得與梁主席您進行深入探討，將不勝榮幸，敬請隨時致電 [REDACTED] 與本人聯絡。

順頌

政安！

全國青年聯合會委員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
香港閩西聯會會長
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陳昆 謹啟
2021年4月14日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mak windy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4/04/2021 19:00

致：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基本法》第104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對此進行了清楚解釋。

上述香港所有公職人員按照《基本法》104條規定，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對全香港人民的法律承諾。

本人認為，特區政府就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是有其必要性的，必需要準確且堅定地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其二，本人認為必須要“愛國者治港”是合情合理的。基本法是香港法律核心的一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是香港核心權力實行的重要公共機關，如果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缺乏對基本法的認識和擁護、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還能相信他們是為香港前途着想和作出貢獻嗎？

其三，要求治港者及公職人員宣誓是基本要求。宣誓看似雖然只是一個小小的儀式，但其實背後的含意卻很深，這讓他們能意識到他們的公職背後的義務和責任是重大的。

最後具一個簡單的例子：如果一家公司聘請的員工對公司宗旨的了解和支持都沒有，那還能認為他們可為公司帶來收益和更長遠的發展嗎？

因此，我堅決支持特區政府對有關公職人員作出的宣誓安排。

麥正珩

14/4/2021



Wai chiu Leung to: bc_103_20

14/04/2021 19:00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W C Leung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
姜心悅 to: bc_103_20

14/04/2021 19:06

尊敬的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從制度上確保「愛國者治港、亂港者出局」，摒除反中亂港分子，讓更多的愛國愛港人士參與到香港的治理中來，推動香港民主朝著良政善治的方向發展，亦是體現社會整體利益的民主選舉制度。希望通過此次立法，能夠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根本原則，向香港的美好明天邁進一大步，香港未來一定會更加美好！

姜心悅



支持今天向立法會《2021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alvin Tang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4/04/2021 19:09

Calvin Tang發送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先生，大紫荊勳賢，GBS,JP:

強烈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21 年 4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2021 年完善選舉制度綜合修訂條例草案》，本人表示強烈歡迎和支持。並希望政府及立法會能儘快完成本地立法，重新建立具有香港特色的新民主選舉制度，讓香港的政治生態重回正軌。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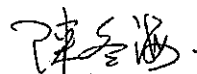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雲南省政協港澳委員聯誼會 監事長

香港菁英會 副主席



陳冬海 謹啓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支持立法意見書
唐毅 to: bc_103_20

14/04/2021 19:20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敬啟者

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是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根本義務和責任。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才能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區兩項基本要求的人，出任相關公職，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從根本上確保反中亂港者出局，愛國愛港者治港，這是「一國兩制」下的一項政治規矩和政治底線，唯有守住這一底線，香港方能從根本上由亂轉治，進而昂揚向上再出發。

唐毅

致立法會秘書處：

本人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以上是本人的意見，請議員們支持。

市民：關偉麟

2021 年 4 月 14 日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che bo to: bc_103_20

14/04/2021 19:41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Chong yee lai

Sent from my iPhone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書
方淑怡 to: bc_103_20

14/04/2021 19:43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敬啟者

近年來，「一國兩制」受到嚴重衝擊，如2019年修例風波以來的社會動亂期間，有人鼓吹港獨，亦有「反中亂港」分子通過選舉進入體制，不惜策劃奪取立法會主導權，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甚至想奪取政權，挑戰國家的底線，種種舉動突顯選舉制度有明顯漏洞及缺陷。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符合香港的歷史傳統和現實情況，尤其是防止少數極端激進勢力再利用選舉參選、甚至進入建制架構，杜絕他們濫用公權力反中亂港。而新一屆選委會，是落實「愛國者治港」的關鍵一步，是香港民主制度良好進步的證明。

方淑怡



支持104條修訂公職人員宣誓安排
Lee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4/04/2021 19:53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H F Lee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與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1A25利梓聰 to: bc_103_20

14/04/2021 19:59

特區政府此次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條例草案，目的是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全體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一國兩制”的根本原則及核心要義，香港管制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義務及責任。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的主要基礎，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世界上的民主大國都必須向其治理者宣誓效忠。

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落實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願意。保障只有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愛國者此案擔任相關職位。

2019年“修例風波”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進行反中亂港並宣揚“港獨”，以反對派佔據區議員多數議席為據，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導致香港社會千瘡百孔，經濟倒退，破壞社會政治舞台，只有通過愛國者約束與規範，才能有效制止攪炒派宣揚港獨，還香港社會和平及持續發展，修復香港經濟，市民安居樂業。只有通過“愛國者標準”才能將攪炒派奸角小丑，反中亂港分子逐出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讓宣誓者知依據並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讓香港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及爭議。

此致：

愛國愛港市民：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Ng Wah

日期： 14/04/2021



參考：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H Y Wong

Hung Yee Wong to: bc_103_20

14/04/2021 20:22

從我的iPhone傳送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啓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大灣區5G產業聯盟十分贊同特區政府此次的修例草案，並對草案中的建議及新政策給予全力支持。

本聯盟深信，地區的繁榮穩定和發展，離不開國家及政府的長治久安。是次條例草案提及《宣誓及聲明條例》中新增宣誓具體要求、完善監誓人的安排，特別是對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進一步確認，以及“一國兩制”方針的實踐行穩致遠的必由之路。此外，條例草案的其他內容及清單，將有助於香港及大灣區的長遠發展及持續繁榮。

本聯盟期望有關條例能早日通過，令香港營商環境重回正軌，政府及從政者能集中精力發展經濟，改善民生；推動灣區共融及智慧城市的發展。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大灣區5G產業聯盟

2021年4月14日

南昌東之友

地址：九龍深水埗石硤尾街 43-45 號匯寶樓閣樓電話：2319 5901 傳真：2319 5866

E-MAIL: bc_103_20@legco.gov.hk

致：立法會《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有關《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例事宜意見書

-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就此，本會絕對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完善選舉制度，約束公職人員對國家應有的基本態度，為香港撥亂反正，保障繁榮穩定和「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南昌東之友
主席 李志雄
總幹事 陳龍傑 謹啟

2021 年 4 月 14 日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敬啓者：

就立法會《2021 年公職 (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關於香港特區政府是次修例建議，本會表示贊同和支持，認為此舉有助釐清出任相關公職的資格、責任和義務，並制訂所需法規程序，相信條文亦將進一步提升選舉過程透明度，完善選舉制度。

本會為功能組別中科技創新界(前稱資訊科技界)的專業團體之一，一直致力代表會員反映意見及推動業界發展。是次選舉制度條例草案將增加可參與專業團體的數量，涵蓋更多會員及業內精英，並實行全數團體票，本會對相關改組安排也表示歡迎，期望可更廣泛吸納業界意見，建立更廣闊民意基礎，為特區政府施政提供更有效支持。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4 日



有關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支持該項立法的意見書。

HK Zhuangzi to: bc_103_20@legco.gov.hk

14/04/2021 21:34

Cc: 莊偉祥

Please respond to HK Zhuangzi

敬啟者，

一、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本會認為這是明確規範了所有公職人員應該忠於自己的國家和政府，這條例同時落實了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及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可以落實〔愛國者治港〕的基本要求，將有利於特區政府[一國兩制]的長遠健康發展。

二、基於[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有效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守的最根本原則和核心要求，更好地落實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因此，要求公職人員宣誓是理所當然，也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最基本要求，更是責任及義務。因此，今次條例草案就是要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所有公職人員必須符合憲制的最低要求。

此致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2021年4月14日

傳送自 Yahoo奇摩電子信箱 Android 版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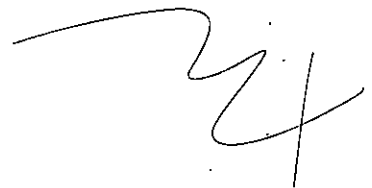
14/4/2021

意見書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4/4/2021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本人支持上述草案修訂，以下為本人的意見：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落實基本法的 104 條及履行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責任，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
2. 香港是祖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3. 今次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負面清單，結合了普通法及成文法的優點，清晰明確了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政府”的行為準則，讓公職者有所依循，便於執法和法庭裁決，減少爭議；
4. 2019 年攪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吳細強

日期：2021 年 4 月 14 日

Bc_103_20@legco.gov.hk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主旨: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

尊敬的梁君彥主席, GBS, JP

本人對最近社會各界就上述主旨的討論，有以下幾點意見向主席及各位立法會議員表達如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

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

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以上為本人一些愚見，謹供閣下參考並期希接納！

謝謝！

並順祝主席身體健康，工作愉快！

香港菁英會

白富鴻榮譽主席，JP

意見書 G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攬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Gabriel

日期: 14/4/2021

意見書 G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Gabriel

日期： 14/42021

意見書 G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Habriel

日期： 14/4/2021

意見書 H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Hannah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H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Hannah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k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K.C.Cheung

日期：2021.4.14

意見書 K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K.C.Cheung

日期：2021.4.14

意見書 L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Lee hay yuen

日期：14/4/2021

意見書 L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Lee hay yuen

日期：14/42012

意見書 W1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簡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王敏怡

日期：2021.4.14

意見書 k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張繼征

日期: 2021.4.14

意見書 zg 3

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林振國

日期：14-4-2021



攜手·融合·共贏

--培育“愛國者治港”的沃土

今年全國“兩會”期間，十三屆全國人大四次會議以高票表決通過《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完善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制度的決定》，受到國內外強烈關注，“愛國者治港”上升為熱點話題。

落實“愛國者治港”，香港青年是一股不可忽視的中堅力量。他們既是未來香港的建設者、接班人，亦是落實“愛國者治港”最直接的受益者。

令人痛心疾首的是，自香港回歸以來，攪炒派人士的“狼子野心”從未停止，“港獨”等極端思想趁虛而入，荼毒青年一代，引致社會動蕩不安。尤其近年來香港暴力活動愈演愈烈，暴力示威者中不乏青年的身影，知法犯法、自毀前程的悲劇不斷上演，整個香港經濟民生遭受重創。

吹開政治的泡沫，香港亂象叢生的背後，是貧富差距加大、階層固化等深層次社會問題層層疊加所致。重新回到有序的發展軌道上，讓民眾安居樂業，是港人共同的期盼。

“一國兩制”，是香港未來行穩致遠的基石。而“愛國者治港”不僅是“一國兩制”的核心要義，也是在香港特區實行“港人治港”的最低標準。若不能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任由反中亂港之流裹挾民意，擾亂香港公共秩序，香港的繁榮必將付諸東流。

殷鑒不遠，來者可追。步入“十四五”，站在新的歷史起點，風波不斷的香港該何去何從？

隨著祖國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香港作為一個高度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的經濟體，發展機遇是巨大的。

近年來，祖國加快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完善基礎設施配套，加速培育高端產業，劍指國際一流灣區和世界級城市群。如今，這裡已然成為國內開放程度最高、經濟活力最強的區域之一，越來越多港澳年輕人在大灣區創業就業生活，背靠祖國，尋找逐夢築夢的機遇。

事實上，中央之所以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目的就是在於促進區域內各城市之間優勢互補、協同發展，將“團結力量大”的制度優勢轉化為發展優勢，從而吸引世界級資本注入，開拓全球市場，把紅利“蛋糕”越做越大，讓更多人特別是香港、澳門分享開放開發的成果。

在此之中，香港所扮演角色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的發展一方面受惠於內地的龐大市場，另外一方面能助力國家打開國際金融市場。融入大灣區建設後，香港將結合珠三角地區科技創新的優勢，匯聚產業資源，助力大灣區打造全球經濟增長的新引擎。

無獨有偶，《十四五規劃綱要》提出，要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並首次把深港河套納入粵港澳大灣區重大合作平台，與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和廣州南沙發揮引擎的作用。此外，便利港澳青年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學就業創業也被提上議程，為香港青年在大灣區發展吃下“定心丸”。

這一切無不釋放出積極的信號：“含著金鑰匙”出生的大灣區，為香港青年創造良好的經濟社會條件，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營造多元包容的社會環境，厚植創新發展的沃土，讓港青在嶄新的局勢之下各施己長，探尋更大的發展空間。香港青年一代應牢牢把握當下機會，主動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在服務國家的同時成就個人未來。

大灣區是國家戰略，亦是屬於青年一代的大舞台。隨著大灣區城市群加速融合，區域內城市交流合作持續深化，資本、人才、技術等關鍵要素加快流通。對於香港青年而言，北上創業就業恰逢其時。

香港青年要想與大灣區的發展同頻共振，擁抱更廣闊的未來，必須有北望神州的國家視野。唯有拋下成見、放開懷抱，深入認識國家當前經濟、社會及文化面貌，才能獲得更全面、更真實的認知視野，方可闖出一片天，讓香港走得更遠。

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有利於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近來社會動蕩使香港營商環境受挫，如能推動香港深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盡快重建一流營商環境，可助香港尋回不少難得的发展機會，進一步開拓香港青年发展空間，提振整個香港的經濟。

始終堅持“愛國者治港”，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青年的成長關乎香港的長治久安。粵港澳大灣區擁有豐富的愛國主義教育資源，將進一步加強香港青年一代的愛國教育，為香港培育一批批素質過硬的年輕治理人才，讓青年成長為愛國愛港力量的中流砥柱。

沈舟側畔千帆過，病樹前頭萬木春。堅持“愛國者治港”，是歷史的深刻啟迪，也是現實的必然要求。事實證明，只有愛國者才能真正為港人謀福祉，促進香港與祖國共同發展，讓香港走向更加美好、光明的未來。



香港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實屬必要舉措
info to: Bc_103_20

16/04/2021 21:44

香港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實屬必要舉措

2019年修例風波以來，有「反中亂港」分子鼓吹港獨、抗拒中央管治，並通過選舉制度的漏洞進入體制，企圖分裂國家、破壞「一國兩制」。根據公務員事務局資料顯示，暫時有26名在職公務員因涉嫌參與反修例非法活動被捕，情況值得關注。

鄧小平先生在1984年便明確提出「港人治港有個界線和標準，就是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治理香港」。全國政協夏寶龍副主席在今年亦再次強調愛國者治港的必要性。只有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才能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同時，也是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港人治港」得以維持的必要條件，對香港繁榮穩定、長治久安尤為重要。

截至現時為止，已經約有17萬公務員簽署有關的擁護聲明，只有129名公務員拒絕簽署，大多數人都對此抱著正面態度。公職人員作為政府的重要部分，涉及不少政策執行的工作，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才能防止「反中亂港」份子加入政府架構，宣誓實屬合理。

在法理基礎上，《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而2020年6月30日頒布實施的《香港國安法》中亦對宣誓要求有明確規定。當中第六條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者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者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

總的來說，落實香港公職人員宣誓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完全合情合理合法，香港廣東青年總會對此表示支持。

香港廣東青年總會
2021年4月14日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基於以下原則，我十分支持上述草案的修訂：

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相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是落實基本法的 104 條及履行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責任，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落實愛國者治港的要求。愛國者治港是全面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的必要原則和前提；
2. 香港是中國的一部份，故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香港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一個基本要求和責任。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3. 2019 年攪炒派和港獨分子勾結，蒙蔽大眾，撕裂社會，搞亂和破壞香港治安和經濟，趁機奪取並把持區議會議席，更利用區議會作為反政府、抹黑警隊的平台，挑戰國家底線，令區議會起不到應有作用。故今次條例修訂草案，把反中亂港分子趕出區議會，實有利於把區議會重納正軌，作為政府與地方的溝通平台。

姓名：

徐文賢

日期：

12/10-2021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Chairman BCS - HK Section to: bc_103_20
Cc: officer

15/04/2021 00:27

敬啟者：

就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本會致力推動專業行為準則，公職人員須效忠香港特區，維持社會穩定高效，以市民大眾的利益為依歸。以宣誓作具體實踐，能更準確地履行相關憲制責任，亦為遵從行為準則提供依據。

參照國外對公職人員宣誓的一般做法，條例合理。本會期望各公職人員因此能更堅定地服務香港。

此致

立法會秘書處

蔡智文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主席
2021年4月14日

Best Regards,

Peter Choi

Chairman

The British Computer Society (Hong Kong Section)

GPO Box 9812, Hong Kong.

chair@bcs.org.hk | www.bcs.org.hk

Date: April 14, 2021

Re: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Government gazetted the draft law,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Bill"), now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reviously, the HKSAR Chief Executive, principal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judges of the courts at all level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re required to take oaths, which are stipulat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endors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Interpretation") on November 7, 2016, which explains that oath-taking is the legal prerequisite and required procedure for public offic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o assume office, and must comply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its form and content. The Interpretation also makes it clear that an oath taker who makes a false oath, or, who, after taking the oath, engages in conduct in breach of the oath, sha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rticle 6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states that any resident "who stands for election or assumes public office" must swear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city. Hence,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pass the Bill to ensure alignment with this Article, as upon passage of the Bill,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must also comply with the sam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of swearing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KSAR as other public officers. The Bill comprises six key areas of amendments which seek to specify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of upholding the Basic Law and bearing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AR, and introduce th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for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n addition, the Bill will also introduce restrictions in Chief Executiv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such that those who have been disqualified from entering on an office for declining or neglecting to take an oath, breached an oath or failed to fulfil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would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nominated or elected in the relevant elections held within five years.

We fully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which, in our view, is extremely important and critical as it will uphold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of the Hong Kong SAR, ensuring that Hong Kong SAR will be administered by patriots, that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can be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and that the long term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can be maintained.

Yours very truly,



Eliza Chan

立法會 CB(4)802/20-21(254)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02/20-21(254)

Date: April 14, 2021

Re: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Government gazetted the draft law,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Bill"), now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reviously, the HKSAR Chief Executive, principal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judges of the courts at all level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re required to take oaths, which are stipulat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endors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Interpretation") on November 7, 2016, which explains that oath-taking is the legal prerequisite and required procedure for public offic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o assume office, and must comply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its form and content. The Interpretation also makes it clear that an oath taker who makes a false oath, or, who, after taking the oath, engages in conduct in breach of the oath, sha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rticle 6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states that any resident "who stands for election or assumes public office" must swear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city. Hence,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pass the Bill to ensure alignment with this Article, as upon passage of the Bill,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must also comply with the sam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of swearing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KSAR as other public officers. The Bill comprises six key areas of amendments which seek to specify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of upholding the Basic Law and bearing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AR, and introduce th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for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n addition, the Bill will also introduce restrictions in Chief Executiv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such that those who have been disqualified from entering on an office for declining or neglecting to take an oath, breached an oath or failed to fulfil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would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nominated or elected in the relevant elections held within five years.

We fully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which, in our view, is extremely important and critical as it will uphold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of the Hong Kong SAR, ensuring that Hong Kong SAR will be administered by patriots, that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can be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and that the long term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can be maintained.

Yours very truly,


S Kong

Date: April 14, 2021

Re: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Government gazetted the draft law,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Bill"), now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reviously, the HKSAR Chief Executive, principal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judges of the courts at all level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re required to take oaths, which are stipulat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endors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Interpretation") on November 7, 2016, which explains that oath-taking is the legal prerequisite and required procedure for public offic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o assume office, and must comply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its form and content. The Interpretation also makes it clear that an oath taker who makes a false oath, or, who, after taking the oath, engages in conduct in breach of the oath, sha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rticle 6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states that any resident "who stands for election or assumes public office" must swear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city. Hence,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pass the Bill to ensure alignment with this Article, as upon passage of the Bill,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must also comply with the sam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of swearing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KSAR as other public officers. The Bill comprises six key areas of amendments which seek to specify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of upholding the Basic Law and bearing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AR, and introduce th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for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n addition, the Bill will also introduce restrictions in Chief Executiv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such that those who have been disqualified from entering on an office for declining or neglecting to take an oath, breached an oath or failed to fulfil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would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nominated or elected in the relevant elections held within five years.

We fully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which, in our view, is extremely important and critical as it will uphold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of the Hong Kong SAR, ensuring that Hong Kong SAR will be administered by patriots, that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can be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and that the long term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can be maintained.

Yours very truly,


N. Ho

Date: April 14, 2021

Re: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Government gazetted the draft law,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Bill"), now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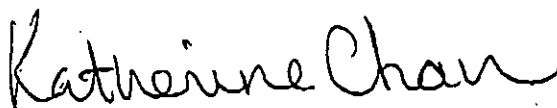
Previously, the HKSAR Chief Executive, principal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judges of the courts at all level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re required to take oaths, which are stipulat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endors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Interpretation") on November 7, 2016, which explains that oath-taking is the legal prerequisite and required procedure for public offic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o assume office, and must comply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its form and content. The Interpretation also makes it clear that an oath taker who makes a false oath, or, who, after taking the oath, engages in conduct in breach of the oath, sha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rticle 6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states that any resident "who stands for election or assumes public office" must swear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city. Hence,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pass the Bill to ensure alignment with this Article, as upon passage of the Bill,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must also comply with the sam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of swearing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KSAR as other public officers. The Bill comprises six key areas of amendments which seek to specify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of upholding the Basic Law and bearing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AR, and introduce th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for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n addition, the Bill will also introduce restrictions in Chief Executiv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such that those who have been disqualified from entering on an office for declining or neglecting to take an oath, breached an oath or failed to fulfil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would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nominated or elected in the relevant elections held within five years.

We fully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which, in our view, is extremely important and critical as it will uphold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of the Hong Kong SAR, ensuring that Hong Kong SAR will be administered by patriots, that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can be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and that the long term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can be maintained.

Yours very truly,



K Chan

Date: April 14, 2021

Re: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Government gazetted the draft law,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Bill"), now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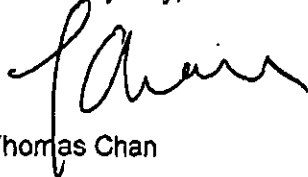
Previously, the HKSAR Chief Executive, principal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judges of the courts at all level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re required to take oaths, which are stipulat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endors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Interpretation") on November 7, 2016, which explains that oath-taking is the legal prerequisite and required procedure for public offic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o assume office, and must comply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its form and content. The Interpretation also makes it clear that an oath taker who makes a false oath, or, who, after taking the oath, engages in conduct in breach of the oath, sha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rticle 6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states that any resident "who stands for election or assumes public office" must swear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city. Hence,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pass the Bill to ensure alignment with this Article, as upon passage of the Bill,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must also comply with the sam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of swearing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KSAR as other public officers. The Bill comprises six key areas of amendments which seek to specify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of upholding the Basic Law and bearing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AR, and introduce th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for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n addition, the Bill will also introduce restrictions in Chief Executiv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such that those who have been disqualified from entering on an office for declining or neglecting to take an oath, breached an oath or failed to fulfil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would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nominated or elected in the relevant elections held within five years.

We fully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which, in our view, is extremely important and critical as it will uphold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of the Hong Kong SAR, ensuring that Hong Kong SAR will be administered by patriots, that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can be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and that the long term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can be maintained.

Yours very truly,



Thomas Chan

Date: April 14, 2021

Re: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Government gazetted the draft law,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Bill"), now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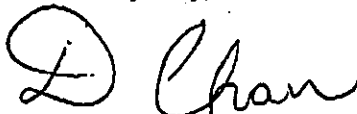
Previously, the HKSAR Chief Executive, principal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judges of the courts at all level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re required to take oaths, which are stipulat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endors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Interpretation") on November 7, 2016, which explains that oath-taking is the legal prerequisite and required procedure for public offic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o assume office, and must comply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its form and content. The Interpretation also makes it clear that an oath taker who makes a false oath, or, who, after taking the oath, engages in conduct in breach of the oath, sha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rticle 6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states that any resident "who stands for election or assumes public office" must swear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city. Hence,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pass the Bill to ensure alignment with this Article, as upon passage of the Bill,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must also comply with the sam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of swearing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KSAR as other public officers. The Bill comprises six key areas of amendments which seek to specify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of upholding the Basic Law and bearing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AR, and introduce th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for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n addition, the Bill will also introduce restrictions in Chief Executiv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such that those who have been disqualified from entering on an office for declining or neglecting to take an oath, breached an oath or failed to fulfil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would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nominated or elected in the relevant elections held within five years.

We fully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which, in our view, is extremely important and critical as it will uphold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of the Hong Kong SAR, ensuring that Hong Kong SAR will be administered by patriots, that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can be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and that the long term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can be maintained.

Yours very truly,



Delarosa Chan

Date: April 14, 2021

Re: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Government gazetted the draft law,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Bill"), now before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reviously, the HKSAR Chief Executive, principal officials of the government, members of the Executive Council and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judges of the courts at all levels and other members of the judiciary are required to take oaths, which are stipulat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PCSC) endors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he "Interpretation") on November 7, 2016, which explains that oath-taking is the legal prerequisite and required procedure for public officers specified in Article 104 of the Basic Law to assume office, and must comply with the legal requirements in respect of its form and content. The Interpretation also makes it clear that an oath taker who makes a false oath, or, who, after taking the oath, engages in conduct in breach of the oath, shall bear legal responsi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rticle 6 of the National Security Law states that any resident "who stands for election or assumes public office" must swear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pledge allegiance to the city. Hence, it is absolutely necessary to pass the Bill to ensure alignment with this Article, as upon passage of the Bill,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must also comply with the sam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of swearing to uphold the Basic Law and bear allegiance to the HKSAR as other public officers. The Bill comprises six key areas of amendments which seek to specify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of upholding the Basic Law and bearing allegiance to the Hong Kong SAR, and introduce the oath-taking requirements for District Council members.

In addition, the Bill will also introduce restrictions in Chief Executive, Legislative Council and District Council elections such that those who have been disqualified from entering on an office for declining or neglecting to take an oath, breached an oath or failed to fulfil the legal requirements and conditions, would be disqualified from being nominated or elected in the relevant elections held within five years.

We fully support the passage of the Bill which, in our view, is extremely important and critical as it will uphold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of the Hong Kong SAR, ensuring that Hong Kong SAR will be administered by patriots, that the "one country, two systems" principle can be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and that the long term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Hong Kong can be maintained.

Yours very truly,



Conrad Ho



Views On Public Offices(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Benjamin Fung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31

Dear Sir,

I am writing to express my support for the Public Offices (Candidacy and Taking Up Offices)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as a private citizen.

Requirements for elected and appointed representatives and officials at all levels – even in devolved or autonomous regions – to pledge allegiance to one's country, constitution and/ or monarch have been for many years commonplace throughout the West, including in the US and the UK. It is thus unfair to single out this example as an oppressive constraint of or an attack on freedom in Hong Kong by China or the Chinese government.

The ruling that the 2017 Catalan independence referendum was unconstitutional, and the legal and political consequences that separatist representatives and officials are facing for their involvement, further demonstrates that Western countries are similar to China in recognizing that even autonomous regions are inherently part of and inseparable from the mainland Country.

It is only common sense that in order to represent and serve their constituents, representatives and officials must be patriotic and loyal to the country of which their constituents are part – and having them explicitly pledge allegiance to China and the Basic Law of Hong Kong can clarify and ensure that this is the case. With this thought, I hope that this Bill will be passed and enacted as soon as possible.

Best regards,
Benjamin Fung.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4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Rai Chandrakala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4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Rai Gyan Kumar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5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Pandey Uendra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5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Dewan Bishnu Kumar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5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Bhandari Rabindra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5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Limbu Tek Bahadur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6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Thapa Tul Bahadur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6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Pun Tek Bahadur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6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Damai Rambabu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7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Thapa Bhagawan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7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Sherpa Chhiring Temba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7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Limbu Bijay Kumar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8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Rana Himal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8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Limbu Hem Raj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8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Thapa Tika Ram
14th April, 2021



Submission on supporting the legislation of the Public Service
(Participa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Edward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48

Dear Legislative Council Bills Committee on Public Service (Election and Appointment)
(Miscellaneous Amendments) Bill 2021,

The "regulation turmoil" that broke out the previous year caused social turmoil. The speculators used the district council platform to openly oppose China's chaos in Hong Kong and promote "Hong Kong independence". Some regional councilors are even suspected of organizing or participating in the illegal "35+ primaries", constantly challenging the bottom line of the country, causing the district councils to lose their original role of focusing on areas and serving the public. District councilors receiving public money should serve the district. They are bound and regulated by the "Patriot" standard. It is a legitimate and normal act for the district councilors to take an oath and have a legal basis. Improve the arrangements for public officials to take oaths among district councilors, and adopt deterrent legal measures to gradually establish speculators that do not meet the standards of "patriots" to drive away the district councils, and completely set the district councils out of order. To ensure that under no circumstances will anti-China chaos in Hong Kong be included in Hong Kong's governance structure.

Yours faithfully,
KC Sankar
14th April, 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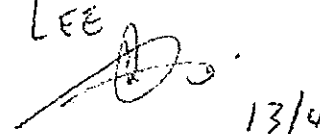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Man L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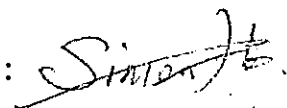
13/4

日期：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何志誠

日期：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KELVIN CHU

日期：APRIL 15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lan Cheng

日期： 13-4-20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丁志堅

11/4

日期：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Effy Lam

日期：

12-4-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李芳

日期：

10/4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Chow Kwok Ching to: bc_103_20

14/04/2021 17:29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事
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104條去修訂題述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只有這樣才可準確落實基本法的104條及全國人大對該條文的解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特區政府有憲制責任去推動立法，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有關公職人員必須效忠國家政府亦是西方國家慣常做法，美、英一向如此。

姓名：KC Chow

從我的iPhone傳送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jr frankie to: bc_103_20

15/04/2021 01:32

敬啟者：

關於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本人有意見如下：

1) 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2)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此致

香港立法會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陳嘉珍

日期：

10-4-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David Chan

日期：13/4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Ku Ku to: bc_103_20@legco.gov.hk
Please respond to Ku Ku

15/04/2021 09:20

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非常贊同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並透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而且“愛國者治港”能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是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本人認為草案獲得通過後，公職人員的認受性將會大大提高，香港必能回復繁榮穩定的盛況。

古偉業

2021年4月14日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Anderson Tsang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郭的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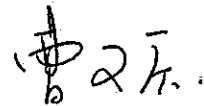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5-4-21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李國柱

日期：15/4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呂偉剛

日期：202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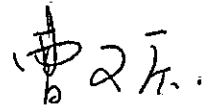
意見書

“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15-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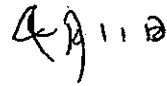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日期：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 104 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簽名：



LEO Yeuung

日期：



對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修訂之意見
Silvia Wu to: bc_103_20

15/04/2021 03:24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處，

本人對有關「條例草案」之修訂表達個人意見如下：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本人對此十分讚同。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如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等，若拒絕宣誓是會被革職的。

本人認為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這樣加強市民對公職人員的信任度。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蕩，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台，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

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而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本人對此十分支持。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地把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這確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院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就上述各點，本人十分讚同和支持此次「條例草案」修訂的計劃並可以全面落實。

此致

香港一市民
胡月容上

從我的iPhone傳送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 （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谢谢

市民

S YIP



有關2021公職條例草案
Man Wa Lo to: bc_103_20

15/04/2021 09:53

立法會《2021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條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本人對該草案有以下觀點：

-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解釋，履行特區政府憲制責任。
-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
- 三、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的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亦是確立“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重要基礎。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必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必須宣誓，拒絕宣誓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其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明確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保障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三、前年爆發的“修例風波”令社會動盪，攪炒派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揚“港獨”的行為。當年區議員選舉反對派佔據多數議席後，多個區議會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部分區議員更是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令區議會失去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本來作用。區議員領取公帑理應為地區服務，受到“愛國者”標準的約束和規範，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攪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四、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張品第

對於公職人員宣誓的看法

早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頒佈之時，其第六條就已明確規定，除《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涵蓋的五類公職人員（即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外，所有香港特區居民在參選或就任公職時應當依法簽署文件確認或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

2021年2月26日，《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正式刊憲。對於政府此次為更好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此條文的解釋，為更準確落實《香港國安法》而提出修訂六大範疇的做法，本人十分贊同。

首先，我認為對包括區議員在內的香港公職人員在參選及就職時要求宣誓，並對違反此項規定未能妥善宣誓的公職人員採取令其喪失公職資格的做法是十分合理以及必要的。平心而論，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神聖不可分離的一部分。香港的公職人員同時也是中國的公職人員，領取著政府的俸祿，享受著國家人民賦予的權利，理應對國家對人民忠誠，這應當是每一位公職人員的基本素養。只有對國家對香港特區忠誠的人，才能切實地履行在“一國兩制”框架下的管治香港特區的職能。公職人員宣誓，有助於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有助於在“一國”前提下更好的開展“兩制”，從而令“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香港特區長期繁榮穩定。

然而，社會上有些言論反對此條例草案，認為公職人員宣誓將會令香港從此再無反對意見，變成“一言堂”，從而令民主進程倒退。我認為此種論點是相當荒謬的。包括《香港國安法》，《基本法》在內的所有法律，都自始至終無此用意。相反，中央政府及特區政府一直以來都十分尊重香港社會對於香港不同的管治理念，政治綱領。也正是由此，才有了香港政治舞臺的百花齊放。然而，這些不同的理念與綱領，都有一個神聖不容踐踏的前提，那就是對於國家以及香港特區的忠誠。世界上任何健康的國家，都不會允許企圖顛覆國家

政權，危害社會穩定的政黨或個人出任公職。民主也從來不意味著可以打著“民主自由”的旗號；綁架市民乃至勾結外國勢力行分裂顛覆之實，這樣的“民主”是偽民主。

相反，公職人員宣誓可以令他們更好地履行管治香港，立法司法，審議監督，服務社區的職能，從而造福香港市民。就以區議員為例，在反對派於 2019 年區議會選舉大舉獲勝而占據多數議席後，許多本該專注地區服務社區的區議會，忽視了民生市政而淪為辱罵抹黑香港警隊以及特區政府的舞臺。更有甚者，甚至在區議會公然宣揚“港獨”，令區議會烏烟瘴氣。這樣的行為無疑在損害廣大香港市民福祉的同時撕裂社會。而引入宣誓機制，有助於篩選出愛國者任職區議員。而一旦區議員在履職時違反自己的誓言，勢必遭到喪失議員資格的懲罰，這對他們要從事相關錯誤行為時會有所警示。

而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國家，在國際上同樣是普遍做法。我曾在美國生活學習，對美國的公職人員宣誓制度也有所耳聞。美國的正副總統，眾議員，參議員，法官，以及其他政府官員在就職時都需要莊嚴的宣誓表明自己對國家的效忠，如若拒絕宣誓則會即時喪失資格，而在履職中如果違反誓言，甚至會招致牢獄之災。而何以這等合情合理合法的制度一旦要落地香港，則會招致如此令人費解的反對呢？就中的原因想必是有些人，打心底裏就沒有認同過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客觀法理事實，沒有認同過中央政府，更沒有認同過自己的中國人身份。因此，引入公職人員宣誓制度，有助於在社會上樹立榜樣，傳達積極信號，從而潛移默化培養全社會的國家意識。

對國家的忠誠理應是每一位國民的義務，而公職人員作為香港的管治團隊，應當有更高的要求。《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有利於香港社會繁榮和市民生活幸福，實施此條例刻不容緩。



青衣鄉事委員會 TSING YI RURAL COMMITTEE

青衣楓樹窩路九號二樓
1/F, NO. 9, FUNG SHUE WO ROAD, TSING YI, H.K.
電話 (TEL) : 2495 7972, 2495 6725, 2433 8662, 2433 8744
傳真 (FAX) : 2433 6455 電郵 : tyrural@biznetvigator.com

青衣鄉事委員會公函 青 28 屆第 218 號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 CB(4)802/20-21(302)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02/20-21(302)

敬啟者：

支持《立法會審議表決修改選舉制度和
基本法第 104 條釋法本地立法工作方案》

區議會是特區政府對地區實行民生建設的重要諮詢機構，但在 2019 年《修例風波》中，令到社會動盪，在該年的區議會選舉，反對派在多個區議會中佔據多數議席，有部份區議員領取公帑卻沒有做好地區工作，更公然從事反中亂港以及宣傳“港獨”的行為，嚴重影響特區政府施政及管治，甚至挑戰國家的底線。

此次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 104 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是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制定明確的憲制責任，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基本要求，由“愛國者”出任有關公職，令到區議會早日撥亂反正，專注地區工作，改善民生。

特專函達，本會極力支持特區政府此次提出的條例草案，懇請尊貴的立法會議員通過議案，重回正軌，使市民安居樂業，共享社會繁榮！

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陳志榮

第一副主席：陳碧文

副主席：鄧育財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關於《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意見書。

Chingwai Chen to: bc_103_20

15/04/2021 17:15

關於有關議案，本人認為：

一，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二，“愛國者治港”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必須遵循的根本原則和核心要義，香港管治權必須掌握在愛國者手中。要求宣誓，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基本要求，是義務和責任，此次條例草案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及解釋，確保公職人員符合憲制要求。



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意見書
assassin66666666233 to: bc_103_20

16/04/2021 09:59

敬啟者，

你好。本人作為香港市民，特此來郵表達對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的支持。

該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穩致遠。公職人員理應宣誓，效忠國家，堅守「一國兩制」之原則，踐行「愛國者」之責任。

祝好

立法會 CB(4)802/20-21(305)號文件
LC Paper No. CB(4)802/20-21(305)



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東井圓佛會 Tung Cheng Yuen Buddhist Association
To: bc_103_20

19/04/2021 14:38

李永戰先生，
現送上我會會長意見如下：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本人林東非常支持《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工作，草案有利執法者和法庭依法行事，清楚理解法例的要求，減少不必要誤解；宣誓為參與特區管治的官員和議員的基本要求，本人支持除了官員和立法會議員外，也要確立區議員宣誓愛國的原則，以有效提升政府管治，令「一國兩制」得以長遠發展等。

再者，本人亦支持政府將提出的修正案，包括了公職議員因被指違誓遭提出法律程序並暫停職務，其間不能享有相應待遇，包括酬金、津貼和償還款項等，亦不能出席會議。

最後，本人衷心希望各位官民和諧合作，早日通過修正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法案，以防顛復香港和國家活動再起。

東井圓佛會創辦人
林東會長敬上
14.04.21



反应
dengyuru2017 to: bc_103_20

19/04/2021 20:23

致：立法會《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国以民为本，社稷亦为民而立」治政者应当深入民眾，了解民眾所需，角决民眾所急，民心就是政治，民心就是政治，民心所向是最强有力的政力量，汇集民智民力作為治国理政的重要着力点。治港者的政治原則，就是要紧扣民心这个要点。香港各界有能力者比比皆是，当中更不乏愛国者，，然而要成为治国者，就必須要以民为本，统一方針，治港者愛国亦是最基本的政治标准。

对香港行政區行政長官和立法会的产生办法作出完善，是保障香港「一国两制」行穩致远，确保「愛国者治港」的必要举措。自去年实施香港国安法后，香港社会的整體环境得以一步步改善，取得了不俗的成绩。當前社會正面臨调整时期，各界应積極配合政府工作，告別无止境的纷争，推動各項发展事務有序落實，保障「一国两制」在香港未来发展道路中有效落實。

所以改革是有需要及有必要的。

香港市民：

日期:2021年4月19 日

提意見人: 朱沛坤太平紳士

有關本人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的意見

自前年爆發反修例風暴以來，一班反中亂港的分子肆意利用選舉平台宣揚港獨，嚴重撕裂社會。部分立法會議員的拉布行為，令不少惠澤社會及民生的措施無法推行，連帶多項與香港未來發展有關的工程方案及討論亦遙遙無期。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政府官員及香港警察的工具，部分區議員更參與非法的「35+初選」，公然挑戰國家的底線。

作為公職人員，應當以效忠香港特區政府、保障市民福祉及維護香港社會發展為己任。有見及此，為了撥亂反正，本人絕對支持《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透過立法以落實基本法第 104 條及其解釋，並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經過修訂的條例以明確釐定擁護基本法、效忠政府的行為判定標準，從而將一些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害群之馬及攬炒派政棍趕出議會，鞏固香港的長遠穩定發展。同時，有關草案更可確保將來投身香港政府的公職人員乃是愛國愛港的人士，並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真心誠意為市民服務。

綜上所述，本人希望有關草案可以盡快通過及實行，無論對商界、工程界，以至整個香港社會都是擁百利而無一害。謝謝。

朱沛坤
13/4/2021

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此次根據基本法第104條修訂有關公

職人員宣誓條例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

條例草案》(以下稱“條例草案”)條例,目的是準確落實基

本法第104條和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第104條的解釋,履

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

人員宣誓條例,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將

有利於“一國兩制”行稳致遠,本人堅決擁護。

梁國雄 LUK KIU HING

施榮忻辦公室

香港筲箕灣亞公岩村道 18 號恆通資源中心 17 樓

17/F., Hang Tung Resources Centre, 18 A Kung Ngam Village Road, Shau Kei Wan, Hong Kong.

Tel: (852) 2803 3389 Fax: (852) 2866 200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主席

梁君彥先生,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對《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之意見

2021 年 3 月 30 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票通過新修訂的《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這是繼去年由國家層面就港區國安法進行立法後，再一次由中央的層面為香港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作出的重要舉措，同時也是香港特區在制度和政治上的重要里程碑，為落實「愛國者治港」的政治體制，讓「一國兩制」回到正確軌道，正本清源。

「愛國者治港」是「一國兩制」的根本遵循和核心要義，要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基本法辦事、堅決落實「愛國者治港」根本原則及堵塞香港選舉制度的漏洞，就必須要將香港的管治權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本次《2021 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下称《條例草案》）正是不忘「一國兩制」初心，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從《基本法》出發，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的解釋》（下称《解釋》）對公職人員的根本要求，履行特區政府的憲制責任，通過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的具體要求，進一步確立“愛國者治港”的基本原則，確保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本次《條例草案》對區議員提出了宣誓的規定，同時對宣誓要求也有了更加具體的規定。《條例草案》要求區議員要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這是對治港者及公職人員的最基本要求，也是他們的根本義務和責任，另一方面這也是“愛國者治

港”原則的重要基礎。縱觀世界其他民主國家，公職人員宣誓效忠是民主國家的慣常做法。美國的議員須宣誓效忠美國憲法、英國的議員須宣誓效忠英女皇、德國公職人員入職須宣誓，拒絕宣誓者會被革職。此次《條例草案》的立法原則十分清晰明確，就是要準確落實《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條及其解釋，以及落實《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規定的立法目的和原意，確保公職人員清晰理解他們的憲制責任和要求，並確保只有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要求的“愛國者”才能出任相關公職。

回顧香港過去面臨的困境，部分立法會議員利用區議會平臺，公然從事反中亂港、公然宣揚“港獨”的活動。長期以來，部分立法會議員在其位而不謀其責，長期無故缺席立法會會議，利用立法會阻礙特區政府施政；在2016年10月立法會就職宣誓過程中部分議員把莊嚴的效忠宣誓變成了侮辱國家和民族的表演；前年爆發“修例風波”社會動盪，多個區議會更淪為侮辱抹黑警員及政府官員、撕裂社會的政治舞臺。即便在2019年10月立法會復會，攬炒派議員仍然堅持惡意拉布，導致立法會半年多停擺，多項民生工程無法啟動，政府施政停滯不前，香港經濟民生大受打擊。更加令人發指的是部分區議員居然涉嫌組織或參與非法的“35+初選”，他們在一次又一次不斷挑戰國家的底線，同時也令區議會失去原本理應專注地區、服務市民的基本功能。我相信以上活生生的反面例子，令我們深切地認識到，香港管治權必須牢牢掌握在愛國者手中的迫切性與重要性。

追本溯源，“愛國者”是“一國兩制”下對區議員的最基本要求，區議員領取大量公帑則理應承擔為社區服務的責任，要求區議員作出宣誓效忠，是天經地義的正當和正常之舉，具有堅實的法理基礎。此次修改完善涵蓋區議員在內的公職人員宣誓安排，通過制定具有阻嚇力的法律措施，旨在將不符合“愛國者”標準的攬炒派政棍趕離區議會，徹底令區議會撥亂反正，確保任何情況下都不能讓反中亂港分子佔據香港的治理架構。

此次特區政府提出的條例草案，通過設立正面及負面清單，分別明確符合或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的行為判定標準。在條例草案中為“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制定明確清晰的界定標準，是在普通法框架下，汲取成文法優點的有益嘗試，通過清楚列出相關行為，讓宣誓者知所依循，有利執法者和法庭準確依法行事，亦讓市民清楚理解法例要求減少不必要的誤解和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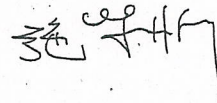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作為愛國愛港愛鄉的堅定支持者，我們全體同仁將鼎力支持本次相關法律的修訂、大力推動香港民主制度的發展。福建社團聯會全體同仁將齊心協力，

推動社會各界凝聚共識，全力配合配合政府向廣大市民和百萬鄉民普法說理、讓普羅大眾、讓我們“閩籍鄉親”明白相關條文，配合議員審議《條例草案》，希望議員能支持早日通過《條例草案》，讓有關修訂可盡早實施。

我期盼可以略盡棉力，助力香港擺脫“政治內耗”，全面落實好“愛國者治港”的重要理念，確保“一國兩制”不變形，不走樣，使香港可以重回正軌，集中精力改善民生，讓東方之珠重新綻放往日的光彩！

期盼日後有機會與主席閣下深入討論。倘有其他問題，敬希 主席閣下隨時致電
██████████ 與我聯絡。

香港菁英會創會兼榮譽主席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施榮忻 BBS, JP 謹啟

2021年4月14日